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7期

601

中華民國106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

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 24

命令

總統令1件…………… 25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林文信先生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2）公升簡訓字第000449號訓練合格證書。…………… 25

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26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 2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4號復審決定書…………… 3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5號復審決定書…………… 3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6號復審決定書…………… 3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7號復審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8號復審決定書…………… 4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0號復審決定書…………… 5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2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3號復審決定書	6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4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5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6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7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8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09號復審決定書	9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0號復審決定書	9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1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審決字第0312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1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20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20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

二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

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

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 十 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九條、第十條刪除，第十一條移列至第九條）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原第八條、第九條刪除，第十條移列至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移列至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刪除，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刪除，第二十四條移列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刪除，第二十五條移列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刪除，第二十三條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原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刪除，第二十二條移列至第二十條）

第 二十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六條）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刪除，第二十條移列至第十八條）

第 十八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移列至第十七條）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移列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 十五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十六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刪除，第二十一條移列至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刪除，第十四條移列至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刪除，第十三條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原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刪除，第十五條移列至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 1 大過之行為，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三、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弘 憲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026840 號

特派張明珠為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6000145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文信先生10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102）公升簡訓字第000449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20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
選高二字第 1061400098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民國106年4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號碼：02-22366540，電子郵件信箱：000586@mail.moex.gov.tw，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 長 蔡 宗 珍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3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3月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26次會議)

土木工程

洪瑩真

陳威証

葉怡嘉

張宏宇

張哲銘

吳承翰

黃柏升	林曉屏	廖偉全	江基閔
水利工程			
黃佳堯	張裕明	賴任瑄	
測量			
葉 炘	許溥鑫	林偉祥	劉廣慶
都市計畫			
黃于芳			
水土保持			
高佩聖			
交通工程			
趙凌佑	郭蕙瑜	謝述澄	龔哲弘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工程獎金事件，不服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民國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現職）。其以105年4月27

日申請書，向白沙鄉公所申請核發104年工程績效獎金，經該公所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復以，該公所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可供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管理費不足，依該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第8點規定，決定不予發放，所請歉難照辦。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3日經由白沙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公所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致不足核發工程獎金。案經該公所同年7月7日白人字第1050100944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5日及同年8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規定：「經費額度及來源：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一）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1.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第4點規定：「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一）各機關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應有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額度，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1、單位績效獎金：……。2、個人績效獎金：……。」次按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以下簡稱白沙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第8點規定：「其他限制……（二）依第四點規定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總額，不足以支應工程獎

金時，應依比例減（不）發工程獎金。……」據此，工程獎金之經費係自工程管理費提撥；白沙鄉公所並明定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支應工程獎金時，應依比例減（不）發工程獎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白沙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5月25日調任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總務室主任。其以105年4月27日申請書向白沙鄉公所申請104年工程績效獎金，經白沙鄉公所於105年5月5日召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105年第1次會議討論，考量該公所104年可以提撥作為工程獎金部分，扣除工程管理費支出，剩餘總計新臺幣1萬多元，其中白沙鄉烏嶼活動中心廚房增建遮風遮雨棚工程尚未開始執行，執行率為零，無法列入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案件，104年度鄉道養護及雜草清除工程，係105年執行完畢，亦無法計入提撥，爰該次會議決議：104年度工程績效獎金擬不予發放。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及白沙鄉公所104年度執行工程標案及工程管理費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白沙鄉公所104年得予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足，該公所依白沙工程績效獎金計畫第8點第2款規定，以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否准復審人104年工程績效獎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白沙鄉公所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致不足支應工程績效獎金云云。經查復審人請求查明白沙鄉公所主計室有否不當支出工程管理費，致不足支應工程獎金之陳情案，業經澎湖縣政府以105年3月8日府主歲字第1050011759號函查復，該函說明三、載明：「經查該所103年至104年間僱用之8位臨時人員其辦理業務，僱用船隻辦理工程查勘及工程管理費支用文具紙張、工程車輛維修等費用，其支用項目尚符合上開『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規定支用範疇，次查該所104年度工程管理費提撥數為81萬6,727元，104年度實際支用數幾乎用罄，致不足支應工程獎金，該所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實施工程績效獎金計畫』規定，簽奉首長同意不予發放工程獎金尚屬妥適。」復於105年5月17日府主歲字第1050025105號函說明四、載明：「另該所104年度工程績效

獎金，基於支用之工程管理費截至104年底僅餘1萬餘元，經費不足，該所……決定不發放104年工程績效獎金，尚無不妥。」除函復其本人外，另以105年1月20日澎人考字第1051400332號函及同年7月13日府政行字第1050027835號函，分別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監察院。據上，尚難認白沙鄉公所有復審人所稱不當支用工程管理費之情事，核其所訴，尚無足採。

四、綜上，白沙鄉公所105年5月23日白人字第1050003237號函，否准復審人104年工程績效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8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1325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仁武分局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分局長，核敘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680元。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849號令，核布其另有任用免職；高雄市政府同年月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4058100號令，則將其調派代高市警局（公共關係室）警正一階主任，其並於同年8月1日到職。嗣銓敘部105年8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132500號函就其同年月1日調任高市警局主任，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原支680元仍予照支，並備註其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人員。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5年8月10日函之銓敘審定，於105年8月24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撤回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之表示，請求撤銷系爭銓敘審定結果。案經銓敘部105年8月31日部特三字第10541383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3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又依該附表二所示，警察人員之官等分為警監、警正及警佐，分別對照一般行政人員之簡任、薦任及委任官等；且警察人員之官階及俸額，與一般行政人員之職等及俸點均相對照。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

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據此，現職警察人員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官階任用；其原核敘俸額高於擬任職務最高官階之年功俸最高級時，仍予照支原核敘之俸額。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高市警局仁武分局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分局長，經高雄市政府105年7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4058100號令，將其調派代高市警局警正一階公共關係室主任；其已於同年8月1日到職。嗣復審人以105年8月8日自願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及同日自願調任書，表明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已充分瞭解且無異議，並予以具結，經銓敘部以系爭105年8月10日函審定其擔任該主任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原支680元仍予照支，並備註其為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人員在案。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高市警局105年8月1日員警、職員就職傳知單、上開自願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及自願調任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銓敘部係依高雄市政府之調派令，及復審人自願降調之同意書，依法審定其擔任高市警局主任為合格實授，並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原支680元仍予照支，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系爭降調官等之處分違反任用法第18條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另訴稱，其請求撤回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表示云云。茲以復審人對高雄市政府105年7月28日令將其調任高市警局主任，並未提起救濟，該調派令自己確定；銓敘部依其於同年8月1日到任新職之事實，以系爭處分為銓敘審定，並無違誤。縱其嗣後表明撤回自願之調任低一官等之表示，應不發生撤回之效力。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5年8月10日部特三字第105413250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月1日擔任高市警局主任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625元，原支680元仍予照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

予維持。

五、至有關復審人表明不服內政部105年7月28日令而另行提起復審，經核係屬他案，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5年5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5009972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名○○○，於105年4月22日改名）原係花蓮縣立體育場（以下簡稱花縣體育場）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場長。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5年5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50099724號令，將其調任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現職），並自該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6月27日經由花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違法失職致無法勝任主管職務之情事。案經花縣府105年7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501201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5年8月3日及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花縣府於同年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5016263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花蓮縣政府派員於同年9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復按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府所屬機關首長……之遷調，其業務指導單位主管得視工作績效及業務需要隨時檢討，簽報縣長核定。」第7點規定：「依本要點辦理遷調者，得免經甄審（選）程序。」據此，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得就所屬人員為職務之調動，如為同官等範圍內低一職等職務之調任，無須經該公務人員同意。又花縣府所

屬機關首長之任免遷調事項，係由縣長核定。類此職務調動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本於人事權限，對所屬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自105年1月22日起擔任花縣體育場場長。該縣○○○議員服務處擬於105年3月20日辦理「2016花蓮縣新春聯歡晚會」，經由花縣府以同年3月1日府教體字第1050035565號函向花縣體育場租借所轄中正體育館，並經該場同年3月3日花場字第1050000378號函復借用登錄在案。嗣復審人未向花縣府教育處報備，旋即以花縣體育場同年2月22日花場字第1050000522號函，請該府各處、所屬一、二級機關及花蓮縣議會，恪遵使用管理規則租借使用該體育場各場館；又於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花縣體中）以105年3月30日花體中總字第1050001364號函，向花縣體育場申請無償借用縣立射箭場時，未經報請縣長核定，即逕以花縣體育場同年4月20日花場字第1050000602號函否准所請。此有上開花縣府105年3月1日函、花縣體育場同年3月3日函、同年2月22日函、同年4月20日函、花縣體中105年3月30日函及花縣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任花縣體育場場長，承縣長之命，兼受縣政府教育處之指導、監督，綜理場務。其於議員商借所轄中正體育館使用後，旋即以上開該場105年3月22日函請花縣府各處與所屬一、二級機關及花蓮縣議會恪遵使用管理規則，致生府會問題，顯係思慮欠周；另關於花縣體中無償借用縣立射箭場之申請案，其未依花縣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規定報請縣長核定，即逕行發文否准所請，於法亦有未合，此亦經花縣府代表於105年9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花縣府審酌復審人上開情事，考量其適任性，乃以系爭105年5月26日令，將其由花縣體育場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場長，調任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又系爭調派令雖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管職務降調同

官等低一職等非主管職務，惟調任前後職務並非屬同一單位之職務，且仍以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原有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利，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花縣府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考量常有租借單位假藉辦理聯歡晚會活動，申請借用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實則舉辦婚宴，顯然違反花縣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始行文請各機關恪遵該規則租借場地；又花縣體中長期占用縣立射箭場，並將射箭場之廳舍供作學生住宿之用，其負有督促改正之責云云。茲據花縣府代表於105年9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未依花縣府及所屬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陳報該府同意，即自行核判前揭花縣體育場105年3月22日函，造成府會問題後，花縣府教育處副處長○○○及體育保健科科长○○○即分別與其進行面談，並經該府教育處處長○○○於教育處主管會報時，囑咐復審人應注意與其他單位溝通並注重公務倫理。嗣復審人仍發生未依花縣體育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報請縣長核定，即逕行否准花縣體中租借所轄射箭場申請案之情事，其溝通協調之處事能力，顯然未獲改善。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縣府105年5月26日府人任字第1050099724號令，將復審人由花縣體育場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場長，調任花縣府行政暨研考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儀檢組檢查一課檢查二股專員，前於103年1月10日因案停職，於同年5月22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

10510200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專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裁定自103年1月10日起羈押；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31001514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5月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9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15日高普人字第1031010015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3年1月14日雄檢瑞麗103偵2144字第2393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1月22日令、同年5月15日令、同年7月2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同年12月2日雄院隆刑山103訴371字第10410434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1

月9日在職；1月10日至5月21日因案停職；5月22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各1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員因涉貪污案，於103年1月1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依規定自羈押之日職務當然停止。……」「1、○員103.5.21依（103）儀檢內調字第003號復職。【生效日期：103/5/22】……。」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長期停職，無從評語」；「工作精神十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事假0.7日及病假8.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行事沉穩，業務嫻熟」；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103.5.8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3年度偵字第12471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對○員提起公訴，請求裁處有期徒刑10年，○員刻正依法辯護中。2.○員目前擔任儀檢業務，工作認真負責。」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月13日104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迨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敘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同年月13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其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未曾受懲戒、懲處或註記缺點等不良紀錄云云。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高雄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90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係以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款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關務署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核布陞任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現職），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按：105年8月1日）。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7日復審書，經由關務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

上開調派令應溯自其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榜示及格之日（105年1月12日）起生效，或不得逾其向高雄關申請改敘俸級之日起屆滿2個月之日（即105年4月15日）生效。案經關務署同年8月26日台關人字第1051017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9月7日台關人字第1051019123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任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次按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財政部90年7月20日台財人字第0900038944號函，同意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因業務性質特殊，其人員之陞任甄審依陞遷法第8條

第2項（98年4月22日修正為第8條第3項）規定，由該總局統籌辦理。再按關稅總局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釋規定：「各關稅局人員各職務派免核定權責如下：……（二）跨列至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關稅局本部課長）以上由本總局核定。（三）其餘職務，除經陞遷甄審或占他局職缺者，由本總局核定外，授權由各關稅局自行辦理。……」又按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關務類職務陞遷序列表規定，辦事員（第八序列）與課員（第七序列）係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據此，關務署與所屬各關，合為陞遷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該署及所屬各關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由該署核定陞補及發布派令；高雄關第七陞遷序列課員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即應以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次一陞遷序列人員為對象辦理甄審。

二、另按關務署囿於參加陞遷甄審（選）人數過多，為落實考評，責由各關組成陞任甄審初審小組（或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由各關就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後，送請該關陞任甄審初審小組辦理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嗣陳報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該署署長圈選核定陞任人選。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亦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高雄關第七序列課員職務計有16個職缺待補，經該關人事室檢送該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於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辦事能力項，彙陳該關關務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105年7月26日105年第3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經同年月29日關務署及所屬各關105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後，簽奉該署署長於同年8月1日圈定由復審人等16人陞任高雄關課員在案。此有復審人之資績評分

具體內容表、高雄關上開105年7月26日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紀錄、關務署及所屬各關同年月29日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署人事室同年月日簽及署長圈定之高雄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關務署以系爭105年8月1日令，核定復審人調派現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調派令應溯自其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榜示及格之日（105年1月12日）起生效，或不得逾其向高雄關申請改敘俸級之日起屆滿2個月之日（即105年4月15日）生效云云。惟查復審人並非現職改派，服務機關何時辦理陞任甄審，以及是否核派所屬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並無請求機關予以陞任特定職務之權利，亦無從指定特定日期要求機關予以陞任。次依銓敘部94年12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42578739號函釋意旨，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之委任辦事員，擬陞任薦任科（課）員職務者，仍應以陞任甄審會評審通過，並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生效，始符法制，尚不得追溯自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之日起生效。據此，復審人固經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考試及格，惟如擬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六職等，依規定仍須經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陞任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關務署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核派復審人為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關務署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

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現職），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按：105年8月1日）。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5日復審書，經由關務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調派令應溯自其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榜示及格之日（105年1月12日）起生效，或不得逾其向高雄關申請改敘俸級之日起屆滿2個月之日（即105年4月15日）生效。案經關務署同年8月26日台關人字第10510176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任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次按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財政部90年7月20日台財人字第0900038944號函，同意關

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因業務性質特殊，其人員之陞任甄審依陞遷法第8條第2項（98年4月22日修正為第8條第3項）規定，由該總局統籌辦理。再按關稅總局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釋規定：「各關稅局人員各職務派免核定權責如下：……（二）跨列至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關稅局本部課長）以上由本總局核定。（三）其餘職務，除經陞遷甄審或占他局職缺者，由本總局核定外，授權由各關稅局自行辦理。……」又按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關務類職務陞遷序列表規定，辦事員（第八序列）與課員（第七序列）係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據此，關務署與所屬各關，合為陞遷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該署及所屬各關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由該署核定陞補及發布派令；高雄關第七陞遷序列課員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即應以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次一陞遷序列人員為對象辦理甄審。

二、另按關務署囿於參加陞遷甄審（選）人數過多，為落實考評，責由各關組成陞任甄審初審小組（或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由各關就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後，送請該關陞任甄審初審小組辦理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嗣陳報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該署署長圈選核定陞任人選。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亦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高雄關第七序列課員職務計有16個職缺待補，經該關人事室檢送該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於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交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辦事能力項，彙陳該關關務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105年7月26日105年第3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經同年月29日關務署及所屬各關105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後，簽奉該署署長於同年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民國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委任第三職等技術員三階至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辦事員，經關務署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

第1051016149號令，核布復審人陞任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現職），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按：105年8月1日）。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2日復審書，經由關務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上開調派令應溯自其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榜示及格之日（105年1月12日）起生效。案經關務署同年9月10日台關人字第10510189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除就關務人員各官稱資格之取得及其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設有規定外，對於關務人員辦理陞任之程序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之規定。次按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第8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3項規定：「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財政部90年7月20日台財人字第0900038944號函，同意關

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因業務性質特殊，其人員之陞任甄審依陞遷法第8條第2項（98年4月22日修正為第8條第3項）規定，由該總局統籌辦理。再按關稅總局99年5月4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9118號函釋規定：「各關稅局人員各職務派免核定權責如下：……（二）跨列至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關稅局本部課長）以上由本總局核定。（三）其餘職務，除經陞遷甄審或占他局職缺者，由本總局核定外，授權由各關稅局自行辦理。……」又按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關務類職務陞遷序列表規定，辦事員（第八序列）與課員（第七序列）係屬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據此，關務署與所屬各關，合為陞遷法第5條第2項所稱「本機關」；該署及所屬各關人員之陞遷甄審（選），由該署核定陞補及發布派令；高雄關第七陞遷序列課員職務出缺，擬由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即應以具該職缺任用資格之次一陞遷序列人員為對象辦理甄審。

二、另按關務署囿於參加陞遷甄審（選）人數過多，為落實考評，責由各關組成陞任甄審初審小組（或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由各關就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後，送請該關陞任甄審初審小組辦理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嗣陳報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該署署長圈選核定陞任人選。又公務人員之陞任遷調，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權限，亦富高度屬人性，除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及職務陞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高雄關第七序列課員職務計有16個職缺待補，經該關人事室檢送該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於包含復審人在內之各受評人核對無訛後，送由其所屬單位主管考評辦事能力項，彙陳該關關務長考評綜合考評項，並於105年7月26日105年第3次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辦理包含復審人之各受評人資績評分之初審作業後，報經同年月29日關務署及所屬各關105年第6次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評審通過後，簽奉該署署長於同年

8月1日圈定由復審人等16人陞任高雄關課員在案。此有復審人之資績評分具體內容表、高雄關上開105年7月26日陞遷甄審初審小組會議紀錄、關務署及所屬各關同年月29日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署人事室同年月日簽及署長圈定之高雄關人員職務陞遷考核候用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關務署以系爭105年8月1日令，核定復審人調派現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上開調派令應溯自其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榜示及格之日（105年1月12日）起生效云云。惟查復審人並非現職改派，服務機關何時辦理陞任甄審，以及是否核派所屬公務人員陞任較高職務，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並無請求服務機關予以陞任特定職務之權利，自亦無從自行指定特定陞任日期。次依銓敍部94年12月26日部特一字第0942578739號函釋意旨，參加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之委任辦事員，擬陞任薦任科（課）員職務者，仍應以陞任甄審會評審通過，並報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生效，始符法制，尚不得追溯自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之日起生效。據此，復審人固經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技術類考試及格，惟如擬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六職等，依規定仍須經陞遷甄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陞任薦任第六職等之職務。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關務署105年8月1日台關人字第1051016149號令，核派復審人為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並載明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秘書室課員。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

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0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課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5月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關爰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7月2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同年12月2日高雄院隆刑山103訴371字第10410434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執事圓融、安份中肯」；「縝密確實、勤慎力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全年無病假、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盡職但只因涉案尚未能釐清結案」；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該員勇於任事，雖有涉案，但工作態度不受影響。2.承辦物流中心修法案，無論橫向聯繫、法規研析，均精確妥善。3.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103年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3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1月13日104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

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同年13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懲戒、懲處或註記平時考核缺點等不良紀錄，該年度並無評定丙等69分之理由；又關務署核定其103年年終考績前，高雄地院就其所涉案件判決無罪，服務機關應本於此新事證重新評定考績等次云云。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該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82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以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差假紀錄等資料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款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

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高雄關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秘書室主任，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財政部103年10月20日台財人字第10300677880號函移付懲戒，並經高雄關105年7月13日高普人字第1051016079號令，依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自屆齡退休日，即同年月16日起先行停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

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第2條規定：「關務長綜理關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關務長襄助關務長處理關務。」復查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二、略以：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各機關單位主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等表現，於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機關副首長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上開人員考績予以考評時，其所為之考評僅能作為機關首長評擬時之參考，尚不得逕於該等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進行評擬。據此，各機關於辦理單位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首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其辦理考績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秘書室主任，於105年7月16日先行停職。依銓敘部上開100年10月28日函釋，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本應由前關務長○○○評擬，始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意旨。惟卷附復審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欄位係由高雄關前副關務長○○○評擬，於法即有未洽。○前副關務長依高雄關103年1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02337號書函檢發之督導業務分工表，雖係秘書室業務之主要督導人員，惟其僅係襄助關務長處理關務之人員，仍非屬考績法規所定得為評擬復審人考績之主管人員，其就復審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之評擬，僅得作為關務長考評之參考，亦即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及重行評擬程序，均應由關務長評擬，再送考績委員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審定，始符合考績評定之法定程序。是關務署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於法未合。

三、綜上，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關對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派該大隊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其因不服北市保大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7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8月9日補送復審書，主張其104年度工作勤奮，服務機關以其因曠職受記一大過懲處為由，逕將其考績考列為丙等，請求撤銷原評定。案經北市保大105年8月3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196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保大派員於同年9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

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績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為綜合考評；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保大第二中隊分隊長，於104年5月18日調派該大隊後勤組分隊長（現職）。其104年1月至4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包括領導協調能力等7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2項為B級，4項為C級，餘1項為D級；同年5月至8月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因該期未實際擔負領導責任，扣除領導協調能力項目後之6項考核紀錄等級，3項為C級，2項為D級，餘1品德操守項為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員於103年11月4日奉調至本中隊擔任執勤官，平時工作態度欠積極有待加強，須有人隨時盯著提醒。……整體表現：○員工作表現有待加強，……經查於4月6日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廈門）旅遊，違反規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工作態度稍欠積極有待加強，有投機心態及使些小聰明手段，告誡改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

10次、申誡2次、記過1次、記大過1次，全年事假2日、曠職1日又27分鐘，無病假、遲到或早退等紀錄。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北市保大後勤組組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大隊104年12月18日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以其曠職2日27分鐘，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3款「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未達四日，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未達十日者。」之事由，決議改列丙等69分，該大隊大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北市保大104年12月18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及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前於103年12月5日及6日連續曠職達2日，經臺北市政府104年6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4009221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處分，其就之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11月17日104年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104年4月6日曠職達1日，經北市警局同年6月3日北市警人字第1043205020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嗣經本會同年11月17日104年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以撤銷，該局復併同復審人未經報備擅赴大陸地區旅遊及曠職1日之違失行為，重行以同年12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4410551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同年5月15日擔服8時至12時值班勤務，於8時27分始返隊服勤，曠職27分鐘，經北市保大同年5月20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4301622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北市保大現職人員獎懲清冊、前開本會104年公申決字第0384號及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達八小時以一日計；……。」銓敘部98年9月21日部法二字第0983101356號電子郵件釋示略以，曠職未滿1小時，應以1小時計。惟查北市保大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所附之會議資料記載：「……參、各單位主管初評分述如下：……三、大隊部各組、室、中心：……

(三) 後勤組：……1、編號10分隊長○○○：嘉獎10次、申誡2次、記1大過，另記過1次報局核辦中，考列乙等。……」該次會議所附之評議清冊，復審人差假曠職欄記載事假2日；備考欄記載：「……2.值班曠職27分(申2)。3.曠職2日(大過)。」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柒、三、(三)記載：「後勤組；1.分隊長○○○考列乙等78分，嘉獎10次、申誡2次、記1大過，另曠職2日27分鐘，達2日以上符合考列丙等條件。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與會委員投票結果為9票反對、5票贊成，決議○員改列丙等69分。……」茲以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綜合受考人全年在職期間之表現為整體評價，查復審人104年度曠職時數，應為104年4月6日曠職1日及同年5月15日曠職1小時，合計1日1小時，核與宜考列丙等一覽表第3款所定條件未合；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未能提供正確之全年度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資料供考績委員會審議，以致考績委員會據以決議，顯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亦已違反考績法第3條第1項及考績作業要點第4點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就據為考績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之規定。

五、又北市保大代表於105年9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因復審人係外勤人員，其出勤紀錄係以簽到方式為之，無法匯入電腦系統統計，以致系統產製評議清冊時，未能顯示其曠職紀錄；該清冊之備考欄記載值班曠職27分(申2)及曠職2日(大過)，係說明復審人於104年度受申誡2次及記1大過之懲處，其懲處原因均為曠職；又會議紀錄所載曠職時數2日27分鐘僅係誤載，該次考績委員會乃就復審人104年度工作表現、操守、對團體貢獻度及具體優劣事蹟等項進行討論，考量復審人身為幹部，未率領同仁爭取績效表現，反而利用不當方式規避請假，毫無誠信，並已列入教育輔導人員，故決議改列丙等69分等語。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構)、學校辦理104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規定第2點第3款僅規定，對於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受考人，應列為其年終考績評定之重要參考，不必然即應考列丙等。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大隊提出該次考績委員會曾就復

審人符合其他宜考列丙等以下情形進行討論之事證。據上，北市保大評定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違法或不當之處，自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六、綜上，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爰將該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5年7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8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警監四階分局長。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849號令，核布其另有任用免職，並於其他事項記載，其由權責機關調任為高市警局公共關係室主任。復審人不服，以同年8月18日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降調官等處分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之規定，且其係調任後簽署自願降調官等同意書，應屬無效，請求撤銷系爭處分，並回復警監四階之主管職務。案經內政部105年9月8日內授警字第105087235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依內政部函頒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一）警政署權責部分7.警監（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由警政署核轉內政部核定。另依警政署105年上半年靖紀工作評核計畫（以下簡稱靖紀評核計畫）柒、強化作為九、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同時對該單位主管實施專案考核，檢討是否適任現職……。」

捌、獎懲規定三、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一) 重大違法違紀案件，如屬他檢案件，從嚴查究單位主管內部管理不善責任，並得調整職務……。」該計畫附件12、重大風紀案件認定基準表規定：「其他案件應視個案情節，認定以影響警譽重大者。」列為重大風紀案件。據此，警監職務警察人員，由內政部遴任及免除其職務；又警察機關單位主管於部屬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應實施專案考核，已有明定。

二、卷查復審人原依內政部103年9月3日內授警字第1030872276號令，就任仁武分局警監四階分局長。警政署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靖紀工作審議委員會，就高市警局員警涉嫌包庇複合式賭博電玩，仁武分局已有2位員警羈押之風紀案件，審認復審人處理部屬之風紀狀況，欠缺危機意識及敏感度，且不夠果斷，並經高市警局局長、督察長及警政署駐區督察實施專案考核，一致認定其不適任分局長職務，決議該案屬靖紀評核計畫附件12中影響警譽至鉅之重大風紀案件項目，並移請該署人事室辦理。嗣警政署於105年7月26日召開105年下半年第1次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議，決議將復審人調任他職，並以同年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50122560號派免建議函報內政部，該部遂以系爭105年7月28日令核布其另有任用免職，並於其他事項記載，其由權責機關調任為高市警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此有復審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高市警局警察人員專案考核表(3份)、警政署督察室105年1月12日簽暨105年第1次靖紀工作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該署同7月26日重要警職檢討遴補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任仁武分局分局長期間，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違法違紀案件，經專案考核已不適任該主管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內政部為應業務需要，以105年7月28日令免除其仁武分局分局長職務，並於其他事項記載，由權責機關調任為高市警局公共關係室主任，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系爭降調官等之處分違反任用法第18條規定，且其係調任後簽署自願降調官等同意書，應屬無效云云。按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

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復審人原任仁武分局警監四階分局長，經專案考核已不適任該職務，由內政部依任免權限，以系爭105年7月28日令核布另有任用免職，係為免除其分局長職務，俾利調任他職。茲以系爭令僅為免除其原職，核與任用法第18條第1項有關調任之規定無涉。況復審人前於擔任高市警局民防科科長期間，曾以103年1月24日自願調任書，表明經遴任直轄市警察局分局長等職務後，如對所屬員警發生重大風紀案件考核監督不周，或經考核不適任該職務等情形，為應勤、業務需要，自願調任同一序列（第四序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一階職務，事後不再表示異議；又其經高雄市政府以105年7月2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504058100號令，由仁武分局分局長調任高市警局主任後，另於同年8月8日出具自願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及自願調任書；此有經復審人簽名蓋章之上開各書類影本附卷可稽，以其並未舉出有任何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事，則其所為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之表示，難認無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因上開貪瀆案件受調查之當事人，皆未受降官等之處分；該案件之查處為警察局政風室之職掌，其已善盡二級警察機關主管可為之必要查處，並未欠缺危機意識及敏感度云云。按該貪瀆案件其他相關人員之遷調情形，核屬他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按主管人員是否考核監督不周、或是否適任現職，應由權責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復審人係經高市警局局長、督察長及警政署駐區督察之專案考核，一致認定復審人不適任分局長職務，並經警政署警政靖紀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亦予維持，已如前述。另依卷附資料，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權責機關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105年7月28日台內人字第1051701849號令，核布復審人另有任用免職，並於其他事項記載，其由權責機關調任為高市警局公共關係室主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廢止受訓資格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0500113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其因不服本會105年8月15日公訓字1050011392號函，廢止其105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之受訓資格，於105年8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以105年8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223號函，請其依線上申辦說明及所列相關法規規定，於同年月16日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復審書到會。惟復審人迄未依本會函示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稽查組檢查課檢查一股課員，前於103年1月10日因案停職，於同年5月23日復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月25日高普人字第10510196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

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課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裁定自103年1月10日起羈押；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31001514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5月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於同年月9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高雄關爰以同年月20日高普人字第1031010248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3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3年1月14日雄檢瑞麗103偵2144字第2393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1月22日令、同年5月20日令、同年7月2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同年12月2日雄院隆刑山103訴371字第10410434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1月9日在職；1月10日至5月22日因案停職；5月23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年度工作計畫各2次為A級，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3年1月9日至5月22日期間內，因幾年前在旗津分關涉嫌案件被約談羈押完畢，再向本局申請復職。」「○君於103年7月22日參與查獲6CY轉口貨櫃TRLU5930938『BC/03UQ47/9302』匿藏未申報之煙火共計1095箱，與船

單原申報GENERAL CARGO及運送契約所載貨名「FOOTWEAR」不符，依法予以查扣。」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謹慎懇摯，廉潔自持」；「敦厚謙和，謹慎懇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病假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謹慎懇摯，勇於負責」；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該員本年工作認真，負責盡職，依該股評比，應考列乙等，惟依財政部101.1.4台財人字第10200501070號函附件宜考列丙等一覽表，該員符合第23點。二、鑒於該員案發後自始自終均堅決否認涉案，核與坦誠犯案者有別，其應否依上列財政部函予以考列丙等不無疑義。擬請考績委員會裁決，並檢附該員103年12月18日簽1份供審參。」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1月13日104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同年1月13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懲戒、懲處或註記平時考核缺點等不良紀錄，該年度並無評定丙等69分之理由；又關務署核定其103年年終考績前，高雄地院就其所涉案件判決無罪，服務機關應本於此新事證重

新評定考績等次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該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94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係以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差假紀錄等資料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款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高雄關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業務二課驗貨二股課員，前於103年1月10日因案停職，於同年5月21日復職，並調任該關小港分關業務三課課員（現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

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

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課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裁定自103年1月10日起羈押；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31001514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其於同年5月7日經高雄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嗣於同年月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關爰以同年月15日高普人字第1031010016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到職。高雄關再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3年1月14日雄檢瑞麗103偵2144字第2393號函、該署檢察官同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1月22日令、同年5月15日函、同年月20日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同年12月2日雄院隆刑山103訴371字第10410434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1月9日在職；1月10日至5月20日因案停職；5月21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嫻熟專業知識、熱心指導後進。」「謙和有禮、業務績效表現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謙和有禮、業務績效表現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二、○君今年初涉及102年（含）前任職本關中興分局驗貨情事，因檢察官不相信○君說明，故被羈押而起訴案……。」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5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1月13日104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同年1月13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其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未曾受懲戒、懲處或註記缺點等不良紀錄云云。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

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該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94號函所檢附之復審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係將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差假紀錄等資料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項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高雄關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旗津分關業務一課進口業務三股專員，前於102年12月10日因案停職；於103年4月30日復職，調任該分關業務一課進口業務四股專員；復於同年6月16日調任該分關業務二課出口業務股專員，嗣於同年11月25日調任該分關稽查課稽查三股專員（現職）。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

高普人字第1051020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旗津分關稽查課稽查三股專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裁定自102年12月10日起羈押；高雄關乃以同年月27日高普人字第1021025499號令，核定其溯自羈押之日起停職；嗣因羈押期滿未經起訴，視為撤銷羈押；復審人申請復職，高雄關爰以103年4月22日高普人字第1031008138號令准其復職；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到職。其於同年5月8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關再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102年12月17日雄檢瑞麗102偵29324字第121356號函、該署檢察官103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102年12月27日令、103年4月22日令、同年7月2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及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高雄關以復審人103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按：1月1日至4

月29日因案停職；4月30日至12月31日在職），辦理其103年另予考績。復查復審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除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考核紀錄無評分紀錄外，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因涉案停職103年1月1日至103年4月29日未上班，103年4月30日復職上班。」「……2.103年5月9日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君並求刑20年……」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謙沖有禮，樂觀隨和。」「主動辦理、樂觀自處。」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3年受考期間事假3.6日、病假15.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隨和自處，積極負責」；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考績總分已內含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員因涉案於103年1月1日至同年4月29日停職，同年4月30日復職上班，同年5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員。」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懲戒、懲處或註記平時考核缺點等不良紀錄，該年度並無評定丙等69分之理由；又關務署核定其103年年終考績前，高雄地院就其所涉案件判決無罪，服務機關應本於此一新事證

重新評定考績等次云云。按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該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94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係以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差假紀錄等資料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法院裁定羈押及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款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高雄關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7月6日部管一字第105412181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4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於105年3月1日任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組員（現職），前經銓敍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在案。嗣成大以105年6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05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曾任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大學）專案講師年資，提敍俸級2級，並溯自105年3月1日生效。案經銓敍

部同年7月6日部管一字第105412181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4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系爭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敍部同年月18日部管一字第10541320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第2項規定：「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敍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聘（僱）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任聘（僱）用人員之年資，須符合與其擔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始得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已有明文。

二、又按98年2月5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1點規定：「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訂定本原則。」第2點第1項規定：「本原則所稱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另按97年9月24日修正通過之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1條規定：「國立東華大學……為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人員。」第12條規定：「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是東華大學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進用之專案教師，既非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之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亦非屬該校依聘用條例、約僱辦法擬訂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聘僱人員；其權利義務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屬私法上僱傭契約關係，並非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據此，曾任東華大學專案教師所累積之服務年資，當非屬公務年資，殆無疑義。

三、卷查復審人係成大人室薦任第六職等人事行政職系組員。其應104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105年3月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教育部人事處同年5月2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060015號令派代現職；再經銓敘部同年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54107950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溯自同年3月1日生效。次查復審人經由成大以同年6月29日成大人字第105290057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

正或變更送核書，檢具東華大學同年月21日（105）東人證字第86號服務證明書等，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曾任東華大學專案講師年資，提敘俸級2級，並溯自105年3月1日生效。復查復審人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任該校專案教師年資，依東華大學上開服務證明書備註欄記載：「1.係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給之編制外人員。2.辭職時按月支給專案講師第三級480薪點……；前開薪點係本校自行訂定，職務列等尚無法比照填列……。」此有復審人與東華大學於98年11月、99年6月及100年7月聘書、98年11月簽訂之聘任契約及該校上開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審認復審人上開專案教師年資，其進用依據為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非屬依聘用條例、約僱辦法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所僱用之人員，與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不符，無法採計提敘俸級，並以系爭105年7月6日書函復成大轉知復審人，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規定，講師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其領有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且有任職事實證明，現職亦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責程度相同，系爭年資應得予採計為公務年資，並得予以提敘俸級云云。惟依任用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等級考試及格者，係取得各該職等之任用資格，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者，則係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此任用資格之取得，並非等同於即取得採計其他非屬公務年資之提敘俸級之依據。至俸級對照表係依據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之附表，為各類人員曾任公務人員職等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依據，此由俸級對照表附則一、規定：「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據此，前揭附表尚不得作為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之依

據。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五、至復審人訴稱，依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函，就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以符衡平原則；105年5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函，以就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銓敘部應通盤考量，參酌教育部上開函釋，以保障其權利云云。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係針對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之提敘薪級方式；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得據以提敘俸級之法源依據為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二者分屬不同制度人員，亦屬不同任用體系，自應適用不同之任用敘薪等規定。二者立法目的、規範要件及其法律效果均有不同，自無法類比，亦難逕行援引採用。本件復審人因通過公務人員考試而取得任用資格，其主張應採計提敘俸級之系爭專案教師年資，非屬俸給法規定得予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自無就其系爭年資認定是否職等相當之問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7月6日部管一字第1054121815號函，否准採計復審人98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曾任東華大學專案教師年資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民國105年5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999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

其因不服大安分局105年5月24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9999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5年7月18日復審書經由大安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大安分局將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記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有重大違誤，請求撤銷原評定。案經大安分局105年8月1日北市警安分人字第1053519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9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

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受考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三、卷查復審人係大安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6次、申誡1次、記過2次；經其單位主管，即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據以評擬為69分，遞送該分局104年12月17日104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次查復審人於104年間因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遭移付懲戒，經公懲會104年4月10日104年度鑑字第13022號議決書，議決記過貳次；及聲請再審議，亦經該會同年6月26日104年度再審字第1975號議決書，以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駁回在案。依卷附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製表時間：105/8/17）所載獎懲欄紀錄，其自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獎懲，合計為嘉獎18次、申誡1次及記過2次；其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獎懲欄所載之記過2次，經查即係復審人上開所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此有卷附上開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該分局104年12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考績評議清冊、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所受之懲戒，非屬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平時考核之獎懲，亦無功過相抵之問題，大安分局將該記過貳次懲戒處分記載於復審人之104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年終考績評議清冊，固有未洽，惟以該懲戒處分既於104年作成，本即得列入該年年終考績考量，該記載尚不生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然對照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所載104年嘉獎次數，與其該年考績表及評議清冊上所載之嘉獎次數，均顯漏列嘉獎2次，核有登載錯誤之情事，大安分局警備隊隊長據為

評擬、考績委員會初評、分局長續為覆核，自有事實認定錯誤之瑕疵，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大安分局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分局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五課業務二股辦事員。其因不服高雄關105年2月19日高普人字第1051003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105年7月25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在案，請求撤銷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案經高雄關105年8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17007號函，檢送復審人復審書，及以同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0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高雄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高雄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陳報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高雄關辦理其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

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嘉南分關辦事員。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嗣於103年5月8日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雄關爰以同年7月29日高普人字第1031015493號函報關務署轉財政部，將其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12月5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復審人涉犯刑事案件部分，經高雄地院104年9月29日103年度訴字第371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判決無罪。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定讞。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及第12471號起訴書、高雄關上開同年7月29日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12月5日103年度清字第11863號議決書、高雄地院上開104年9月29日刑事判決，及同年12月2日雄院隆刑山103訴371字第10410434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復審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5月1日至5月25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及領導協調能力各1次為A級、語文能力各1次為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負責盡職」；同年5月26日至8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為A級、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負責盡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謙和，工作努力」；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103年經檢察官偵結起訴」。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3分，經送高雄關考績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初核，決議復審人之考績表退請所屬單位主管覆核；嗣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更改分數為69分；再送高雄關考績會同年月13日104年第2次會議初核、關務長覆核，均維持69分。又高雄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2月2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另予）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5年1月5日核定，銓敝部於同年2月15日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雄關考績會上開104年1月7日、同年月13日會議紀錄、高雄關104年12月2日高關人字第1041027537號函、關務署105年1月5日台關人字第1051000154號函，及同年2月17日台關人字第105100305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復審人於103年受考期間，並未具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其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未曾受懲戒、懲處或註記缺點等不良紀錄云云。按銓敝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所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

條件一覽表」，受考人如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該一覽表所列舉之各款條件，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宜考列丙等，乃屬協助各機關（構）作成人事決定之通案性指引；非謂無該表所列情事，即不得考列丙等。次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機關評定考績之參考。經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雖於104年9月29日經高雄地院判決無罪，惟尚未定讞。復據該關105年9月1日高普人字第1051020085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載以，該關辦理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係以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並非僅以其於103年涉嫌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為考績評定之唯一考量因素。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考量其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103年考核期間，經檢察官偵訊後交保候傳並提起公訴，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具有上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第23款所列「涉嫌犯內亂、外患或貪污之罪，經移送法辦者。」之具體條件，爰據以評定為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雄關核布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5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541196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國民大會已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敘部核定自74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該部人事室辦理101年第1期月退休金發放查驗作業時，經復審人口頭告知，○故員已於100年10月間在美國亡故；○故員其他子女，因長年旅居美國，後續將由其代表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嗣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檢送撫慰金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申請撫慰金，惟未檢附○故員之死亡證明書及旅外親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經銓敘部以103年8月13日部人字第1033866369號書函，請其儘速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復審人迄105年4月25日始補正○故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亡日期為100年1月12日，及旅美

遺族○○○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等文件，因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銓敘部爰以105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54119601號書函否准其申請一次撫慰金。復審人不服，以同年7月15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4年（按：應為101年）間曾提出申請，經銓敘部命補正，請求權時效中斷，其中請撫慰金並未罹於5年請求權時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541293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9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第25條第1項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撫慰金：……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第27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慰金等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撫慰金部分，係自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起算。」復按銓敘部94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42488434號函釋略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之領受人資格，均以公務人員亡故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遺族如係長年旅居國外，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並無法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故應由領受人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始得據以辦理。再按該部98年9月

23日部退三字第098391558號令釋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即無撫慰金請領權。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一次撫慰金應由其未再婚配偶及子女共同領受，其遺族為子女者之人數，如有數人，應按子女人數平均領受，並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日起5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敍部申請撫慰金；至長年旅居國外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之遺族，其所簽署相關文件，及於國外開立之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始得辦理；其逾5年期間不行使者，即喪失請領撫慰金之權利。

二、卷查復審人係前國民大會已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敍部核定自74年9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此有銓敍部74年7月1日74台華特三字第27579號函附卷可稽。該部人事室辦理101年第1期月退休金發放查驗作業時，經復審人口頭告知：○故員已於100年10月間，在美亡故；○故員其他子女，因長年旅居美國，後續將由其代表申請遺族一次撫慰金。嗣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檢送撫慰金申請書（填載○故員死亡日期為100年10月12日）、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載明○故員之配偶○○○死亡日期為87年2月2日），及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向銓敍部申請一次撫慰金。經該部以103年8月13日部人字第1033866369號書函，請其儘速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相關文件憑辦。復審人迄105年4月25日始補正○故員經駐外單位於同年3月23日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填載○故員死亡日期為100年1月12日），及旅美遺族○○○經駐外單位同年5月11日驗證之同意書（同意由復審人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等文件，此有銓敍部上開103年8月13日書函、復審人上開101年2月29日、105年4月25日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故員係於100年1月12日死亡，其遺族撫慰金之請領權利，應自該日起算，經5年不行使即消滅；復審人遲至105年4月25日始檢送補正之文件予銓敍部，顯已罹於時效。系爭銓敍部同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54119601號書函，審認復審人申請一次撫慰金案，因已逾5年請求期限，而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件撫慰金請求權時效，因其曾於104年（按：應為101年）間提出遺族撫慰金之申請，銓敘部103年8月13日書函請其補正文件，已生時效中斷效力云云。按法務部91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0910039236號函釋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次查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所稱『請求』係指符合相關外部法規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請求。……」次按民法第130條規定：「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復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435號民事判例要旨略以，由民法第130條之規定而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請求人苟欲保持中斷之效力，非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不可。如僅繼續不斷的為請求，而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其中斷之效力，即無由保持。再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規定：「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經查本案復審人於101年2月29日申請一次撫慰金時，並未符合法定程序及方式，且申請後6個月內亦未提起行政救濟，該申請即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銓敘部以上開103年8月13日書函請復審人補正相關文件，係基於復審人提出撫慰金申請時，並未依退休法令所定程序及方式，提出○故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死亡證明書，及旅美遺族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從而該部無從認定含復審人在內，○故員之5名子女是否已取得撫慰金權利，爰就退休法等規定說明遺族請領撫慰金之相關辦理事宜。銓敘部上開103年8月13日書函僅係通知復審人相關法令及有關一次撫慰金之申請程序，並未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故本件撫慰金請求權，並無時效中斷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基於從優從新原則，本件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應為10年云云。按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

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次按銓敍部102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083號書函略以，退休法第27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人員申請退休金或其遺族申請撫慰金等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有關前述退休金、撫慰金之請求權時效，在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修正之後，仍應優先適用退休法第27條之規定，該條係屬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自應優先適用。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如本件撫慰金請求權時效已消滅，何以銓敍部承辦人仍積極誤導其辦理撫慰金請領事宜，作法顯有不當云云。經查銓敍部迄至105年4月25日復審人檢送補正資料向該部提出撫慰金之申請前，因復審人口頭告知及填載之申請書，而誤認○故員係於100年10月間亡故，該部承辦人乃於誤認時效屆至前，為保障遺族之權益，多次積極聯繫並敦促復審人辦理撫慰金請領事宜，此係緣於復審人口頭及書面之錯誤告知，該部承辦人並無復審人所稱刻意誤導之嫌。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銓敍部105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541196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撫慰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5公審決字第03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7月20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37028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5年3月31日分配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環保局）實施實務訓練，經本會105年5月2日公訓字第1050007203號函核定縮短實務訓練期間為2個月。其於105年5月30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新北環保局105年7月20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370287號令，派代為該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科員，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同年5月3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5年8月9日經由新北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訴請採計其曾任公務機關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併計休假日數，並同意其補繳該段年資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費，俾利退撫年資及公保年資之採計。案經新北環保局105年8月18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5145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俸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卷查復審人應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5年3月31日分配至新北環保局實施實務訓練，並於105年5月30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此有本會105年5月2日公訓字第1050007203號函及考試院105年7月20日（104）特地公字第000244號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環保局爰以系爭105年7月20日令，派代復審人擔任該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科員，並載明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且自考試及格翌日，即自105年5月31日生效。經核與上開法律規定均無不合。
- 二、綜上，新北環保局105年7月20日新北環人字第1051370287號令，派代復審人自同年5月31日任該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環保行政職系科員，暫支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至復審人訴稱，應採計其曾任公務機關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併計休假日數，並同意其補繳該段年資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及公保費，俾利退撫年資及公保年資之採計等節。經核與系爭新北環保局105年7月20日令均無關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協助辦理或另案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民國105年6月23日餐人考字第10500027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餐旅服務總所（以下簡稱餐旅總所）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其因不服該總所105年5月10日餐人考字第105000180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餐旅總所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評擬其104年年終考成。案經該所105年8月9日餐人考字第10500032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該條例對於機關（構）首長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如何處理並未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餐旅總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該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總所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初核，總經理覆核；因總經理對考成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成會復議；再經總經理覆核，經臺鐵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餐旅總所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

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再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員工平時成績考核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1項次為C級外，其餘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其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溝通能力較差」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

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餐旅總所考成會初核、總經理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臺鐵上開員工平時成績考核已考核人員明細資料表、考成表、餐旅總所104年12月11日、同年月17日105年度第3次及第4次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餐旅總所未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以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辦理其104年年終考成；且該所考成會辦理其年終考成程序違法；又其辦理採購業務有缺失，係在其現任直屬主管，即總務室主任○○○就任之前，○主任不應將上開情事納入其年終考成考量云云。按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再申訴人辦理該總所總務室之採購業務，係交由同室約僱人員辦理，如遇該人員請假時則無法處理相關事宜，此亦經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自承；縱上開情事發生之時，○主任尚未到職，惟年終考成之評分，係以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之各項表現為準，故○主任將上開情事納入其年終考成評分之依據，並無不妥。又餐旅總所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所104年度採購稽核缺失彙整一案，幾經催辦，仍敷衍了事，工作態度不佳。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餐旅總所辦理其104年年終考成程

序有違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餐旅總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5年6月21日105公申決字第0119號

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並於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後仍有不服，或逾期不為申訴函復時，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本會再申訴決定，因非屬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即不屬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尚不得就本會再申訴決定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之事件，即告確定，不得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專員。該校104年12月9日校人字第1040096378號令，審認其與承作該校T5高效率省電燈具維護保養修繕勞務採購案之廠商，私相借貸，經媒體負面報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規定，且有損該校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第11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5年6月21日105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再申訴決定，復於105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補正；經本會同年月29日公保字第1051060304號函，向其闡明是否堅持對本會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

再申訴，惟其仍於同年8月9日補具再申訴補充理由書，敘明請本會檢視原案所附卷證，依法對其重為有利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非屬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又再申訴人主張其非節約能源小組負責人，亦未負責採購、驗收業務等節，經核對於本會上開105公申決字第011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審議結果並無影響。另再申訴人主張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規定，提起再審議，惟再申訴程序係終局之救濟程序，並無再審議之適用，業經本會上開105年7月29日函釋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5年6月28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95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小隊長，於101年7月27日因案停職，至105年5月23日復職，配置於該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嗣於105年6月4日調任桃市刑大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大園分局服務。桃市刑大105年6月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8328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10日涉足不當場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函示，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為認定懲處之標準；其於103年1月10日仍在停職中，不知該場所為不妥當場所，不應予懲處。案經桃市刑大105年7月22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109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日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視訊陳述意見，同日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桃市刑大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

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848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二）酒家：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菜、飲料物及飲食物，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包含地下酒家等。（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十一）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據此，警察人員如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刑大小隊長，於101年7月27日因案停職，至105年5月23日復職，配置於中壢分局服務；嗣同年6月4日調任該大隊偵查佐，配置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服務。茲依桃縣警局103年1月27日桃警督字第103000505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記載，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於103年1月10日23時4分接獲民眾電話報案，投訴中壢分局員警於○○KTV喝酒鬧事，經中壢分局督察組會同轄區興國派出所（以下簡稱興國所）至○○KTV實施清查，經店內人員陪同巡視未發現有人喝酒鬧事及打架之情事。另逐桌檢查現場客人，發現其中1名客人係該分局停職小隊長即再申訴人。次依卷附中壢分局興國所臨檢紀錄表，檢查時間欄記載：「103年1月11日0時4分至0時40分」；檢查情形欄記載：「……三、查現場共有小姐5員、客人30員。……。」同日中壢分局督察組巡官訪談○○KTV店長○○○先生之查訪紀錄表記載：「……問：請問是○○音樂茶坊員工報案稱員警（興國所及偵查隊員警）酒醉鬧事？答：不是員工報案的。問：請問員警是何人？答：沒有現職員警，只有停職的偵查隊小隊長○○○。問：請問現場狀況？答：○○○與非警職的朋友2位於103年1月10日22時許進入○○音樂茶坊，喝幾瓶啤酒及唱歌，約在同日23時許一起離開。……問：○○○是否鬧事？答：○○○一直在與2位朋友及我聊天，並沒有鬧事，現場狀況平和。……」及該分局同年1月15日對再申訴人電話訪談筆錄記載：

「……問：你是否於103年1月10日晚間有到○○KTV？答：有。……問：當時跟何人一同前往？是否有警職人員？請詳細說明。答：跟幾位朋友，就只是朋友，沒有警職人員，詳細我不太記得。……」又中壢分局103年1月16日22時30分臨檢紀錄表，檢查情形欄記載：「……八、……經查店內○○○為該店員工，從事公檯，……。」同年月17日○○○女士至中壢分局興國所接受調查筆錄記載：「……問：警方今日何時至○○企業社……臨檢？你於當時所在何處？所為何事？答：於103年01月16日22時30分，至○○企業社……臨檢。……我當時坐在客人身旁倒茶。……問：妳所為之倒茶、拿酒、點歌、收拾桌面，是否需陪客人飲酒坐檯？答：不需。問：○○企業社……聘僱多少與妳職務內容相同之服務生？答：我知道的有13個，皆為女性。……」前揭情事，並有前桃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103年1月10日受理案件紀錄表、中壢分局同年月16日督察組實施風紀探訪臨檢盤查報准表、同年月17日中警分督字第10300033441號函及桃縣警局同年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中壢分局代表於105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當日係因接獲桃市警局勤指中心指示有員警在該處酒後鬧事，當時分局是針對酒醉鬧事處理；嗣後由臨檢紀錄，發現停職人員○小隊長在現場，且有5位小姐，分局為確認該店屬性，在同年1月16日規劃臨檢勤務已確認為有女陪侍場所；另經訪談該店負責人坦承該店自100年底開業至今，均是僱用女服務生陪客人喝酒、唱歌及跳舞。」是該場所足認為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營業場所。

三、依上開訪查紀錄，○○企業社即為○○音樂茶坊，且為○○KTV；再申訴人對於103年1月10日進入○○KTV消費，並不否認。又依同年月17日中壢分局興國所對該店員工之調查筆錄，可認該KTV係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是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10日確有涉足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KTV不妥當場所，洵堪認定。桃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原係中壢分局小隊長，職司刑事犯罪與偵防工作，雖因案停職，惟仍具有警察人員身分，自應廉潔自持，維護警察風紀，卻於103年1月10日22時許，涉足不妥當場

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消費時該KTV並無女服務生陪侍在座，應以有無實際不妥當行為認定是否違失而予懲處一節。依前揭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說明二，須為第1款至第10款所列舉之不妥當場所為不易覺察辨別時，始有該第11款所定，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認定是否予以懲處問題，亦經警政署於105年9月2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而○○KTV為前開第5款所稱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並非不易察覺，已如前述，本件並無前開第11款之適用；況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亦非以遭查時與其同座為必要。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市刑大105年6月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500083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5年6月23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6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現職）。其因不服保六總隊105年4月21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4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年終考績並非由年終任職之主管人員進行評擬，悖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案經保六總隊同年8月16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

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據此，公務人員除於12月2日以後調任他機關，仍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其他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並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小隊長，於104年12月14日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小隊長，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調動，並無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故其104年年終考績應由年終所任職務之主管人員，即第二大隊大隊長進行評擬，始為適法。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其原單位主管，即第一大隊大隊長評擬，自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經核該總隊辦理其考績評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保六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

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5年6月22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37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訴訟輔導科委任第三職等三等書記官，於105年4月6日離職。其因不服該院105年5月2日院欽人二字第105000246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工作表現優良，請求撤銷另予考績乙等之評核，並改評定為甲等，嗣於105年7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院同年8月9日院欽人二第10500048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3日更正送達處所、同年月25日分別申請陳述意見及線上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29日補正書面申請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到會閱覽卷宗及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再於同年9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

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高院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高院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高院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

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項目1次為「普通」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優異或良好」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一、不服從單位主管對於工作職務之指派，公然拒絕且不願意配合。二、對於工作分派，斤斤計較。三、自認本身能力強，自視甚高、態度自大傲慢，缺乏溝通協調能力，並忽略行政科室工作之完成首重團隊合作。四、不尊重職場倫理，與同仁相處常常語氣欠佳，待人處事不夠厚道。」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104年考核期間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能力強，但服務做事態度有改善空間。」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內容，與上開104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內容相同。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院105年1月13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另予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辦理參訪業務、接待民眾及貴賓、法律諮詢及電話禮儀測試均表現優良，符合考列甲等之要件，應考列甲等；又其請單位

主管以書面下達工作指派，係為保障自身權益，非不服從命令，單位主管不應以此作為考績評比考量云云。按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況認真工作，完成機關交付任務，本係公務人員應盡義務；至再申訴人104年3月14日到職，其考核期間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係因其要求書面下達指示而予以考列乙等，或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院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院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書記官，鮮少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具體事蹟，提出質疑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家教育研究院民國105年6月14日教研人字第10500012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其前因不服國教院104年10月12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401號令，審認其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填報忘記刷（上班）卡，經查證未實際到班，核予曠職登記2日；又其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會議，針對上開2日曠職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情節較重，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院獎懲要點）第4點第7款及第5點第1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記過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該2項懲處均緣自再申訴人之曠職2日，其於該院前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3次會議所涉違失行為，無非係為掩飾其有曠

職之情事，國教院未予以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分別核予申誡二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國教院重行審認再申訴人曠職登記2日，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重大，依同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規定，以105年5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3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國教院重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仍不適法，請求撤銷。案經國教院同年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05027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8月24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425號函及同年9月1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448號函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國教院就再申訴人違失行為，業召開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5年5月4日第16次會議，重行審酌並整體考量再申訴人違失行為責任，嗣重新辦理其懲處案。經核國教院處理情形，符合本會105年3月29日105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除正副首長及經機關首長許可者外，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復按國教院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本院職員執行本院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或本院行政規章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第9點規定：「本院研究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據此，國教院所屬研究人員之請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並奉核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有違反公務員差假、上下班出勤刷卡相關規定，而有虛偽情事，其情節較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教研中心聘任副研究員。其於104年3月3日及同年4月10日均無上班刷卡紀錄，僅有同年月3日18時38分及10日19時5分之下班刷卡紀錄。國教院審認其於該2日未實際到院上班，乃以同年8月19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313號函，各以曠職8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5年1月19日105公申決字第001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此有國教院上開104年8月19日函影本及本會上開105年1月19日再申訴決定書附卷可稽。
- 四、次查國教院為調查再申訴人上開104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之情事，於同年4月8日調閱監視錄影畫面，惟查無再申訴人刷卡上班或進出該院之影像紀錄。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8日列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會議說明，並於會議前一日，即同年月27日提出申辯書；主張其因曾遭車子從後方擦撞，故進出院區會儘量避開車道，靠邊行走，其習慣使用秘書室前面之刷卡機，大門口錄影畫面並非360度攝影，或許無法攝錄進出影像；其於系爭2日並未開車，係走進國教院大門口，有時因內急，即直接進入警衛室借用廁所等語。該次會議考量再申訴人為該院研究人員，適用彈性上班時間，為求慎重及釐清真相，決議請人事室擴大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範圍為上午7時至10時，並請再申訴人會同觀看。嗣該院於同年5月14日會同再申訴人勘驗系爭2日上午7時至10時之監視錄影畫面，仍查無再申訴人進出國教院之影像。此有再申訴人104年4月27日申辯書、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0次會議紀錄、該院104年5月1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107號函、該院人事室同年5月18日簽所附同年月14日「依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就教育及制度研究中心副研究員○○○104年3月3日及3月10日出差勤異常調閱三峽總院區大門口錄影帶會勘情形報告」、錄影帶查閱會勘情形一覽表及錄影畫面截圖12張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復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23日提具說明書，並於同年月24日列席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說明略以，系爭2日上班途中，因車子在不同地點拋錨，故其於同年3月3日上班，係搭乘修車廠之車輛進出院區，致

上班忘記刷卡；同年月10日因車輛拋錨地點離院區較近，其以步行方式進入院區；並主張同年月10日上午9時9分14秒之監視錄影畫面中，1名著米白色連帽外套，步行進入該院區之男子即為其本人。惟其無法確切說明車輛維修地點與維修廠名稱，竟請該院逕洽中古車商○先生；又上開著米白色連帽外套之男子，經大門警衛指認，該名男子疑似停車於院區之里民○○先生；該院復於同年6月30日洽請○先生觀看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為其本人無誤。此有再申訴人104年6月23日、同年7月24日說明書、國教院同年3月10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1次會議紀錄、同年6月24日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1次會議在場委員協助調查及建議彙報表、該院同年7月21日教研人字第1041900266號函及○先生同年6月30日親筆簽名確認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再查再申訴人於國教院前揭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確有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虛偽不實之情事，經國教院提送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4年9月16日第1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再申訴人先於同年月14日提出申訴函；於會議當日列席時表示，其已提供車輛維修中古廠商資料，並敘明其無法提供維修紀錄及收據之理由等語，該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就系爭2日曠職一事，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計3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該會均無法採信；且其陳述虛偽不實，造成國教院額外之行政負荷。又查國教院律定星期二及星期四為院務共同時間，教研中心更明確要求所屬人員，除有急事、急病或要公等特殊情事外，上開2日均應出勤以配合院務共同活動及臨時討論需要，前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102年10月8日以電子郵件，及中心會議宣達，再申訴人系爭2日曠職均為星期二。此有國教院教研中心○前主任上開102年10月8日電子郵件、該中心103年2月14日、同年3月20日及同年6月27日103年2月份、3月份及6月份中心會議紀錄及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七、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3日及10日，曠職2日一事，於該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第10次、第11次及第12次，計3次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說詞內容反覆，前後不一，陳述虛偽不實，貽誤公務，違反誠實義務，造成該院人力、物力、時間、會議耗費甚鉅，洵堪認定。案經國教院提送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105年5月14日第16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該次會議與會委員重新審視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於上開2日確未實際到班，卻填報忘刷卡以掩蓋曠職事實，有違差勤管理之規定，應予懲處，以避免引發模仿效應；並衡量其雖於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3次會議陳述虛偽不實之情事，惟其列席本（第16次）次會議，態度有別於先前，略有悔意等情事，予以整體考量，斟酌降低懲處額度，審認再申訴人有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決議依國教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11款，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105年5月3日說明書及國教院研究人員獎懲委員會上開第1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院據以核布系爭105年5月1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再訴人訴稱，國教院就其系爭2日曠職之懲處，重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仍嫌過重，並未另為適法之處理云云。如上所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國教院懲處事由，係以其曠職2日、貽誤公務為由，惟其已如期參與會議、發表論文等，究係貽誤何項公務，該院並未具體說明云云。卷查國教院於上開105年8月24日函補充說明略以，國教院前副院長○○○於104年3月3日，因主持該院教育訊息分析專案工作需要，並為瞭解再申訴人負責撰寫之稿件內容，欲與其當面討論，以即時因應教育部需求，嗣經由教研中心研究員兼中心主任○○○及助理聯繫，均未見到再申訴人。且104年3月10日教研中心○主任為因應教育部同年5月5日部務會議，有關少子女化及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等部長指示辦理事項，欲邀集參與教育改革研究機制之相關研究人員（含再申訴人）共同討論可配合納入研究範圍之事項，惟仍整日遍尋不著再申訴人，致使前揭討論無法順利進行。此有國教院上開105年8月24日、同年9月1日函，及教育部104年3

月13日臺教綜（一）字第104003215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九、綜上，國教院105年5月18日教研人字第105190023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衛生局民國105年6月20日花衛人字第105001541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花縣慢防所）護理師，自105年5月18日支援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衛生局105年5月31日花衛人字第1050014412號令，審認其105年5月16日下午於局長室與首長面談時態度不佳，且使用手機錄音，經副局長提醒並制止無效，違反公務倫理，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擔任考績委員會主席，並參與投票表決，違反公平性。案經花蓮縣衛生局以105年8月10日花衛人字第10500194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月22日花衛人字第10500222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據此，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花縣慢防所護理師。花蓮縣衛生局局長○○○及副局長○

○○105年5月16日在局長室與再申訴人面談，○局長表示因考量其在花縣慢防所與同仁相處情形不睦，以致該所人事異動過於頻繁，欲指派其支援其他衛生所工作，○副局長並轉述因聽聞有調查站正在對再申訴人實施調查，爰基於保護立場將再申訴人暫時調離現職；再申訴人即表示其舅舅為檢察官，其將請司法機關一同調查花蓮縣衛生局近15年來有無涉及不法情事。另再申訴人於上開面談時未經長官同意逕自錄音，經提醒後仍未停止。此有花蓮縣衛生局105年5月23日105年第9次、同年月26日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所附上開面談錄音光碟附卷可稽。次查依再申訴人所檢附之錄音光碟，再申訴人於面談時，逕自以行動電話將面談內容錄音，並於副局長發現時，僅稱係將行動電話調為靜音，仍持續錄音；又其固未以不善之口氣與長官對話，惟當場表明有長輩擔任檢察官，將一併調查近15年花蓮縣衛生局有無涉及不法之情事等語，非無威嚇警告長官之意味，難謂符合公務員行為規範，核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應堪認定。花蓮縣衛生局依花縣獎懲標準第4點第3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花蓮縣衛生局○副局長擔任考績委員會主席，並參與投票表決，違反公平性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本件懲處非屬涉及○副局長本身之事項，其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副局長對本件再申訴人懲處案之核議，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副局長於系爭懲處之作成過程未予迴避，於法並無不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花蓮縣衛生局105年5月31日花衛人字第10500144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另訴稱，請求將其調回花縣慢防所一節。核屬另案，且再申訴

人對權責機關否准其請如有不服，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7日花警人字第105002421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巡官，於105年4月14日調任該局新城分局巡官，再於同年7月26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分隊長（現職）。花縣警局同年4月19日花警人字第105001908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鳳林分局任職期間，不實指控遭組長○○○（已於同年5月26日調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員）毆打情事，言行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7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經驗傷背部紅腫，所指皆為事實，並無捏造；事件調查非由其主動發起，係○組長否認毆打，惡人先告狀；請求撤銷系爭懲處及列教育輔導對象；復於同年月13日申請言詞辯論，其中再申訴人不服遭列教育輔導對象所提再申訴，因尚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以105年7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51160180號函移由花縣警局依申訴程序處理。有關懲處部分之再申訴，則經花縣警局以105年7月20日花警人字第1050034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及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花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鳳林分局巡官期間，不實指控遭組長○○○毆打情事，言行失檢，情節嚴重。
- 經查：

（一）再申訴人原任鳳林分局巡官，向其父親指陳於105年3月28日參加該分局

105年1月至3月學科季常訓時，遭○組長捶擊左背致紅腫，並有嘔吐、頭暈等情。其父乃於同年月31日18時25分許致電質問○組長，○組長認為案情重大且疑有誣告之情，於同年4月1日陳報分局長，經分局長○○○指示請花縣警局督察科調查。

- (二) 花縣警局督察科於105年4月1日訪談同年3月28日與再申訴人一同參加常訓之4位警員，其中○○○○表示：「……坐在第2排（列）右邊數來第2個。右手邊坐巡官○○○、左手邊是○○○。」「……組長走到我後面，用右手輕輕碰○巡官左肩到左手臂部位，跟○巡官說星期四你要上來接○○業務……。」「沒有碰到背部，僅碰到在手臂或左肩部位，沒有發出聲響，如果很大力大家都會聽到跟看到啦。……。」○○○表示：「……坐在第2排（列）右邊數來第3個。右手邊是○○○○，再過去是巡官○○○。」「當時我在場，下午14時許，組長走到○○○○後面，印象中組長是用右手手背觸碰○巡官左手臂部位2下，……。」「看到的應該是沒碰到背部，僅觸及左手臂部位，沒有發出聲響……。」○○○表示：「……坐在第3排（列）右邊第1個、左手邊是○○○學長、前面是巡官○○○，○○○○坐巡官旁邊。」「……下午14時許，組長走到前面第二排，站在○○○○後面，用右手輕拍○巡官在手臂部位2下……。」「看到僅觸及左手臂部位，沒碰到背部，沒有發出聲響，輕拍而已。……。」○○○表示：「……坐在第3排（列）右邊第2個、右手邊是○○○、前面是巡官○○○和○○○○。」「當時我在現場，下午幾點不記得，組長走到前面第二排（列），站在○○○○後面，找○巡官談論公事……。」「沒看到也沒聽到聲響，……。」前揭情事，有鳳林分局105年1月至3月學科季常訓座位圖及常訓教室座位照片、105年4月1日於鳳林分局分局長室○○○分局長與○組長及再申訴人現場談話錄音譯文、同日警員○○○○、○○○、○○○、○○○等人訪談筆錄、花縣警局105年4月11日督察科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依卷附鳳林分局105年1月至3月學科季常訓座位圖及常訓教室座位位置

照片，再申訴人座位係第2列靠窗位置，其前後及左方均有上課員警，○組長如有捶打再申訴人致背部紅腫之情事，其身旁員警理應可看見及聽見，惟當日參加常訓員警接受訪談時均表示，○組長當時站在再申訴人左邊警員○○○○後面，其僅用右手輕碰再申訴人左肩到左手臂部，沒碰到背部，無發出聲響；再衡以照片中第2列座位與第3列座位間距，及各員警指陳○組長站立位置，○組長能否施重力毆打再申訴人，致其於事件發生第3天赴醫院驗傷之際仍有左背部紅腫情事，亦非無疑。又再申訴人於105年8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表示，要造成背部傷害，因每人拳頭力量不同，只要沒有防備，用一點力即可。惟○組長如有捶打再申訴人背部，並造成其背部有紅腫20cm×8cm及瘀紅6cm×1cm傷口，理應有捶打背部之聲響，然除上開同期常訓之員警陳述外，再申訴人到會陳述亦稱，沒有聽見○組長捶打其背部聲音，顯有違反經驗法則。據此，再申訴人原任鳳林分局第二組巡官期間，恣意藉由其父不實指控遭○組長毆打，其言行失檢，有損直屬主管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是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所為不實指控，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4月1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不實指控遭○組長毆打之情事，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另訴稱，常訓禮堂有裝設錄影設備，能拍攝常訓上課情形，上傳花縣警局乙節。茲依花縣警局○○○督察員表示，鳳林分局禮堂雖有裝設視訊鏡頭，但無監視器設備，且當日視訊設備並未開啟鏡錄影功能，尚無法證明○組長有毆打再申訴人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花縣警局105年4月19日花警人字第10500190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民國105年6月14日東卑衛字第10500016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

卑南鄉衛生所105年4月20日東卑衛字第1050001068號函通知再申訴人104年度曠職情形如下：(一)依該所104年11月17日(104)東卑衛字第1040000001號曠職通知書，104年11月17日曠職6小時。(二)依該所104年11月18日(104)東卑衛字第1040000002號曠職通知書，104年11月17日(按：應為同年月18日)曠職4小時。(三)依該所104年12月8日(104)東卑衛字第1040000004號曠職通知書，104年12月8日曠職4小時；以上合計曠職日數為1日又6小時。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同年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主張其實際有擔服勤務，請求撤銷曠職登記。案經卑南鄉衛生所同年8月9日東卑衛字第10500021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奉派出差，……不得藉故延遲，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在上班時間內，除依規定程序申請公差或請假者外，均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勤。於辦公開始時間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或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但有正當職務上之理由情形，經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再按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除正副首長(本府一級主管)、或因公出差、因故請假者外，均

應遵照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或刷卡（感應等方式），人事單位尤應於下班前或其他適當時間注意查勤。」又臺東縣政府加強職員勤惰差假補充規定肆、出差規定事項：「一、奉派出差參加會議、活動或洽辦業務者，按縣內及縣外出差，規定如下：（一）縣內出差：1、辦理縣內出差人員，除有特殊情況並在出差單註明（免早簽），經核准者外，上午一律應到府刷卡感應後始得前往。……」據此，臺東縣政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奉派縣內出差，除特殊情況並經核准者外，上午一律應至服務機關簽到後始得前往；出差期間，如有擅離職守，或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均為曠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該衛生所每日上班時間為8時至12時，及13時30分至17時30分。其經核准於104年11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公差至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執行營業衛生採水工作。卑南鄉衛生所於104年11月17日上午8時9分查勤，發現再申訴人上午未簽到，經該衛生所兼辦人事人員確認再申訴人已至臺東縣衛生局交付採水樣本後，電訪溫泉業者瞭解再申訴人執行營業衛生採水路線及實際到達時間。依訪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7日12時10分至○○溫泉飯店採水、13時至○○溫泉飯店及台東知本○○溫泉渡假村、13時30分至○○酒店、接近14時至台東知本○○○○溫泉渡假村、14時10分離開知本○○○○酒店、14時30分至臺東縣衛生局交付上開6間溫泉業者採水樣本及洽公，約15時離開臺東縣衛生局。又其於104年11月18日9時45分至○○大飯店、10時至知本溫泉○○○飯店（未採水）、10時15分至台東○○渡假村、10時46分至○○大飯店、10時50分至○○旅遊山莊、11時至○○大飯店、11時11分至台東○○知本溫泉旅館、11時50分至○○○○酒店、12時許至○○大飯店、12時30分至○○○渡假村、14時10分至臺東縣衛生局交付上開9間溫泉業者採水樣本，約14時30分離開臺東縣衛生局。此有卑南鄉衛生所104年11月17日勤惰管理抽查紀錄表、同年月17日及18日查勤紀錄說明、同年月17日及18日兼辦人事加強勤惰差假管理通知書、再申訴人同年月17日、18日訪視工

作路線單及職員出差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4年11月17日上午8時未至卑南鄉衛生所簽到，8時至12時亦未執行營業衛生採水工作，計擅離職守4小時；同日15時完成營業衛生採水及交付採水樣本，執行業務結束後，未回卑南鄉衛生所辦公，計早退2小時；同年月18日8時至9時，再申訴人未至卑南鄉衛生所簽到，亦未執行營業衛生採水工作，計遲到1小時；同日14時30分完成營業衛生採水及交付採水樣本，未回卑南鄉衛生所辦公，計早退3小時。茲以再申訴人奉派縣內出差，上午應先至卑南鄉衛生所簽到後始得前往；又出差期間執行業務結束後未回卑南鄉衛生所辦公，亦未請假，核有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卑南鄉衛生所就該2日分別核予6小時及4小時之曠職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次查再申訴人配合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辦理「臺東縣104年度國民中小學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申請於104年12月8日縣內出差1日，嗣經卑南鄉衛生所查證該日上午即完成所有學校訪查，該府教育處承辦人當日下午即回服務機關上班，再申訴人出差工作已於當日上午結束，惟該日下午未返回卑南鄉衛生所，亦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此有卑南鄉衛生所104年12月8日兼辦人事加強勤惰差假管理通知書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縣內出差執行業務結束後，未回卑南鄉衛生所辦公，亦未請假，有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卑南鄉衛生所核予其4小時之曠職登記，亦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4年11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均有實際出勤，並完成出差單所載之工作事項，不符曠職之要件云云。查再申訴人於上開期日出差前，未依規定先至服務機關簽到，且執行業務結束後亦未回卑南鄉衛生所辦公，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已如前述，難謂不符曠職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12月8日下午理應回卑南鄉衛生所上班，然因身體不適無法再繼續工作而未回該衛生所，其於同年月9日收受曠職通知書後，補請生理假遭該衛生所主任否准一節。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

規定，僅規範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程序事項，非謂急病或緊急事故，服務機關應一律准予補辦請假手續；機關長官自得審酌個案情形，准駁補辦請假手續。查再申訴人104年12月8日下午並未請假，係其接獲曠職通知書後，始於簽復未返所上班之理由中，表示欲補請生理假。卑南鄉衛生所審認再申訴人無法證明其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已達不能事前請假之程度，而依請假規則規定，否准其補辦請假手續，難謂於法未合。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卑南鄉衛生所105年4月20日東卑衛字第1050001068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曠職1日又6小時，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5年7月18日保人字第10590554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警正三階副中隊長。其因不服保一總隊105年5月25日保人字第10590539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評擬考績程序有瑕疵，其於考績年度內盡心盡力圓滿完成上級交辦事項，亦無懲處紀錄，且獲嘉獎7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應考列甲等。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24日保人字第10590565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一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

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保一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

考核紀錄等級，服務態度、品德操守、領導協調能力及年度工作計畫等項目雖各2次為A級，惟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語文能力等項目仍有各2次等級為B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員擔任副中隊長職務，在隊期間與員警相處融洽，生活單純處事得宜，整體表現優良。二、職務建議：○員對自己所負責之工作認真盡職，與同仁相處融洽，適任現職。」單位主管同意直屬主管上開意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一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一總隊考績會105年1月12日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獲嘉獎7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且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符

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其應考列甲等云云，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訴稱，保一總隊歷來副中隊長之考績均由負責第一層之考監主管中隊長評擬，再送大隊會評，本次保一總隊第一大隊逕通知副中隊長考績由第一大隊長評擬，考績評擬程序有瑕疵云云。經查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係由其直屬主管中隊長初評，再由單位主管第一大隊大隊長評擬；且關於保一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考績年度內盡心盡力圓滿完成上級交辦事項及無懲處紀錄，全年超時服勤時數達2,449小時，未領超勤津貼達1,895小時，節省公帑，應考列甲等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分數後，尚須提送考績會初核，考績會得就整體狀況衡量而為適當之調整，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又認真工作，完成機關交付任務，本係公務人員應盡義務；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查再申訴人104年度敘獎次數，亦較所屬中隊之其他主管人員為少。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保一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工作為各中隊中最繁重，104年考績考列乙等，其他2位副中隊長考績均考列甲等，顯然有失公允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民國105年7月18日楊警分人字第105001851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警員，於104年5月8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月21日調任桃市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警員，又於105年1月20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楊梅分局105年6月13日楊

警分人字第10500150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服務期間，每月績效均名列前茅，認機關考核不公，請求重行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楊梅分局105年8月12日楊警分人字第10500213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楊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楊梅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警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警員，104年5月8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月21日調任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警員，105年1月20日調任現職。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1項次，B級有6項次，C級有4項次，餘品德操守1項次為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目前工作表現平平，態度尚正常，……所涉之家暴案已……移送地檢署偵辦……。」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工作表現尚可，惟勤餘交友及生活狀況，○員均不願多談，尚需側面多加了解○員交友狀況。」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勤、業務工作表現平平（，）欠缺積極態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有關獎懲次數部分，因楊梅分局辦理考績作業，於送交再申訴人單位主管時，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僅記載全年嘉獎39次、記功1次，尚有嘉獎5次未列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105年1月5日楊梅分局105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時，提送之考績評議清冊，有關再申訴人部分，業已記載正確之獎勵次數（嘉獎44次，記功1次），初核結果及分局長覆核仍維持78分，此有楊梅分局104年12月8日會辦單、上開考核紀錄表、

考績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所附之104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上，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度於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服務期間，每月績效評比均為該所前5名，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同單位同仁功獎與績效均不如再申訴人，亦能考列甲等，服務機關考核不公等語。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各款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楊梅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7月20日彰警人字第105005287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

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分局以105年6月2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3018-1號令，審認其前於該分局埔鹽分駐所服務期間，於同年5月26日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其個人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查詢用途及事由與公務無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同年月23日彰警人字第10500643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經查再申訴人不服之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05年6月27日令，業經該分局審酌適用法令有誤，爰以105年8月22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7186號令撤銷，並重行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5年6月23日外人考字第105415313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駐巴林代表處（以下簡稱駐巴林代表處）參事。其因不服外交部105年5月6日外人考字第10500157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1日經由外交部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考績等次應更正為甲等，另應予以敘功獎勵及改調他館等。案經外交部同年8月15日外人考字第105002768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外交部考績（成）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駐外館、團、處館長初評所屬受考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不超過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並以所屬政務轄區為計算單位，送地域司整體考量，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以轄區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作成調整建議，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第20點規定：「駐外館、團、處團體績效評核結果，應作為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核定調整考列甲等人數之參據，成績特優者優先獲得調增考列甲等名額。」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經該部主管地域司，即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複評，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

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駐巴林代表處參事。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及語文能力項目各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觀念、判斷力、積極主動性均待加強（等級為C級）」「本位主義、固執、缺乏團隊精神，作（做）事抓不到重點，7月中旬曾一對一懇談，希能發揮團隊精神，○員表示：『我不會改變自己』，勸說無效（等級為C級）」；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等級經地域司司長複評均維持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較本位主義，配合度較差，反應較慢，做事見樹不見林，頗固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外交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亞非（亞西及非洲）地區駐外館處館員104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一覽表、駐巴林代表處104年簡任（派）人員年終考績（成）評分清冊及外交部105年3月22日104年度考績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力拚外交，從未懈怠，迭有成效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請敘功獎勵及改調他館一節。查外交部已依其請求及參酌館長意見，以105年8月5日外人任字第10541539660號書函發布再申訴人調任駐南非代表處參事。次查外交部105年6月23日外人考字第10541531320號函復再申訴人略以，有關敘功獎勵請依該部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核再申訴人上開2件請求事項，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5年6月21日外人考字第105415301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外交部駐阿曼代表處（以下簡稱駐阿曼代表處）副參事。其因不服該部105年5月6日外人考字第105001571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104年工作表現優異，並獲記嘉獎1次，請求撤銷該部考績通知書及申訴函復，重為適法之評定。案經外交部同年8月9日外人考字第10500263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外交部考績（成）作業原則第6點第1項規定：「駐外館、團、處館長初評所屬受考人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不超過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並以所屬政務轄區為計算單位，送地域司整體考量，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以轄區受考總人數65%為原則，作成調整建議，提交考績委員會初核。」第20點規定：「駐外館、團、處團體績效評核結果，應

作為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部長核定調整考列甲等人數之參據，成績特優者優先獲得調增考列甲等名額。」卷查外交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經該部主管地域司，即亞西及非洲司司長，作成調整建議，遞送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時效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九）主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駐阿曼代表處副參事。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

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績效項目（2次）及專業知識項目（1次）為A級（優異）外，其餘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良好）；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記載：「工作認真負責，期許情緒管控續有改善，當有助工作氣氛（等級為A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記載：「任事積極負責，如能稍改善情緒管控則更佳（等級為A級）」；104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等級A級，經地域司司長複評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認真」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第9目及第10目。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6分，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建議調整為79分，遞送外交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亞非（亞西及非洲）地區駐外館處館員104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一覽表、駐阿曼代表處104年簡任（派）人員年終考績（成）評分清冊及外交部105年3月22日104年度考績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其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積極推動多項業務，表現優異，且辦理104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歐亞（西）團訪問阿曼事宜，工作得力，獲記嘉獎1次，年終考績卻被評定為乙等；而該館另位同仁，104年度之工作表現績效不彰，考績反被評定為甲等，考評不公；另主管地域司司長僅因阿曼全國商工總會（按非官方機構）於105年上半年間，擬延聘其配偶擔任阿曼駐臺機構代表而牽扯質疑其案，並堅持因此須將其與駐處另位同仁之考績對調，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

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104年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多僅係該處例行應辦之政務工作，成效與其他各館處相較並非突出。且其於104年辦理阿曼宗教部顧問及外交部禮賓處長夫婦訪華等案，未能確實掌握訪賓動態，曾造成外交部接待作業困擾，確有規劃不周之處。另該處於104年亞非地區團體績效評鑑，與其他3館處並列倒數第2名。次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經查再申訴人上開敘獎令係於105年度發布，自無法併入104年年終考績增加分數。另查外交部辦理再訴人104年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主管地域司司長作成調整建議外，尚須經考績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主管地域司司長或考績委員一人即可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外交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23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154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其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其以105年4月2日報告，請求嘉市警局將其自104年8月30日服勤中猝發疾病送醫急救迄今所請之假別更改為公傷假（應係因公傷病之公假）。經嘉市警局105年4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1000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其於同年8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嘉市警局105年9月7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23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嘉市警局105年6月23日嘉市警人字第1051201548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已載明不服該申訴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簽收，此有經再申訴人簽名之嘉市警局105年6月23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5年6月24日起算；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於同年7月23日（星期六）屆滿，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同年7月25日（星期一）屆滿。惟其於同年月28日始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此亦有本會線上申辦明

細附卷可按。復查卷內資料，亦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5年6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0636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工處）副處長。北市府105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0455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原任捷運局聯合開發處（以下簡稱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審核木柵線木柵站交13基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府未考量捷運局之審議程序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未詳實調查事實，其並未參與木柵站94、95年間相關成本鑑價過程，事實認定錯誤，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北市府105年8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51357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30日到會閱覽卷宗，復於同年9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如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本件北市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審核木柵線木柵站交13基地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案，未善盡督導責任，核有疏失。卷查：

(一) 捷運局為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基地周邊土地，將發展為木柵及深坑之交通轉運站，依北市府85年6月27日公告發布之「變更『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中木柵站（BR12）交通用地（交1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該府86年7月14日核定「木柵線木柵站交13用地聯合開發計畫」之規定，規劃設置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於93年1月20日簽准將該捷運設施交由投資人併同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系爭開發案並委託○○資訊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辦理建造成本鑑定，該公司於96年10月17日提出相關鑑定報告，於同年11月6日完成驗收；嗣捷運聯開處並於96年12月3日簽提系爭開發案權益分配事宜案；迨至102年12月間因發生系爭開發案之糾紛仲裁案，捷運局始發現○○公司之鑑定，估算投資人建物貢獻成本時，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北市府權益。

(二) 復據監察委員就系爭開發案違失責任調查後提案糾正，依糾正案文所載，捷運局依投資人提供書圖及預算書辦理建造成本鑑定，未特別要求區分「聯合開發建物」與「捷運轉乘停車設施」，核有未確依「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權益分配注意事項」有關權益分配比值計算規定及雙方契約書內容，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之責，以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北市府權益共計新臺幣（下同）3,669萬3,404元；且捷運局於102年12月間已知悉上開情事，卻遲至104年1月27日始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投資人返還不當得利，且僅訴請給付權益分配比例降低之短配權益金額及高估委建成本之溢付金額共計2,514萬1,0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未訴請給付短配權益之資產增值損失1,155萬2,36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顯均有違失；此有卷附監察院

糾正案文可稽。

- (三) 茲依捷運聯開處副處長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襄理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規劃、開發、經營等業務事項。二、協助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七、工作權責記載：「一、本職務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領導處內同仁，主管處內各項技術或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或審理業務及其他職責程度相當之業務。……」再申訴人時任該處副處長，對系爭聯開案之權益分配事宜，自負有監督審核之責；其於該處96年12月3日便箋有關權益分配事宜提案單上核稿蓋章，疏於注意○○公司於96年10月間所作之鑑定報告，並未扣除捷運轉乘停車設施興建成本，致高估投資人建物貢獻總成本，損及北市府權益，洵堪認定。北市府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款規定，以105年4月21府人考字第10500455500號令，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未詳實調查事實，其並未參與木柵站94、95年間相關成本鑑價過程，事實認定錯誤云云，核無足採。
- (四) 又再申訴人訴稱，北市府以捷運局對懲處事實始末及相關人員違失情節較為瞭解，請北工處尊重捷運局建議申誠二次之檢討結果；及北工處考績委員會議歷經4次會議決議已決定不予懲處，復再提該處考績委員會仍決定不予懲處，始由北工處處長退回復議，經考績委員會再次決議不予懲處，由北工處處長加註理由後逕予變更等情，該決定反覆，已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四)……簡任第十職等(含相當官職等，但不含學校校長)以上人員之懲處，均應層報本府核辦。……」是北市府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之懲處，其權責機關為北市府。北市府考量系爭懲處事實係發生於再申訴人擔任捷運聯開處副處長期間，捷運局對本案發生始末及所涉違失情節較為瞭解，且同案人員之懲處應交由同一機關辦理，較能兼具一致

性及衡平性；復考量再申訴人現擔任北工處副處長，依法應由北工處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始層報該府核辦，爰以105年3月15日府授捷人字第10510220211號函請該處儘速召開考績委員會，並尊重捷運局之檢討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北工處考績委員會固曾決議不予懲處，惟業經該處處長踐行復議程序，並加註理由後變更復議結果，已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所定，機關長官對考績委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規定。此有捷運局104年10月13日及同年12月25日104年第10次及第13次考績（成）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同年10月26日北捷人字第10432539400號獎懲建議函、北工處104年11月19日、同年12月9日、105年1月11日、同年2月21日、同年3月24日及同年4月7日104年第7次、第8次、105年第1次、第2次、第4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北市府人事處105年2月25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有誤解，應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府105年4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04555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105年7月7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065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該局苗栗分局偵查隊服務，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現職）。其因不服保二總隊105年5月9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629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年終考績年度內無任何懲處紀錄，且獲嘉獎98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應考列甲等。案經保二總隊同年月29日保二人二字第10500083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二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二總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二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及品格操守2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各2次為A級外，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年度工作計畫、語文能力4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各2次均為B級。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考核項目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原任職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隊，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本單位任職（，）○員到職未滿2個月，對於有關查緝違反著作權與商標法案及交付任務均能認真負責，盡力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8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偵辦案件有條不紊，能提出想法共同研擬」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二總隊考績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二總隊105年1月4日104年度第10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且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7月15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46779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以下簡稱公館派出所）警員，於104年6月27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以105年5月9日職務報告書，請求屏東分局將其104年至105年所請之延長病假改為公傷病假（應係因公傷病之公假）。經屏東

分局105年5月12日屏警分人字第10531579900號書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屏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東分局至少應准許其105年公假之申請。案經屏縣警局105年8月31日屏警人獎字第10535555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99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93237746號書函釋示：「……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又該部104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書函說明三、載明：「……又查本部84年5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及92年8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22278402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說明四、：「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均須檢具合法醫療證明，……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須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辦理登記。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公館派出所警備隊警員，以105年5月9日職務報告書，主張其104年3月10日10時至12時擔服巡邏勤務，當日11時10分許於屏東市○○○路路段查緝公共危險通緝犯○○○（以下稱○君），因逮捕過程中發生嚴重肢體拉扯且遭○君以手肘撞擊胸膛，導致胸口悶痛。其於同年月11日7時許感覺身體不適及胸口鬱悶，當日8時退勤返家發生下肢癱軟而送醫急救，嗣經診斷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並檢附○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綜合醫院）105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主張其罹患疾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兩者具相當因果關係，請求屏東分局將其104年至105年所請之延長病假改核予因公傷病之公假。次查屏東分局於105年6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電話訪談再申訴人之主治醫師○○○，○醫師表示：「……罹此病症主要就是9成至9成5為高血壓患者……○員所敘述扭打的情形我無法證明，只能說發病的時間有可能是撞擊時發生，也有可能是隔天不舒服時才發生，時間點上很難去確認。」「……大部分的病人撞擊引起的A型主動脈剝離，很多都是撞擊比較猛烈的因外傷嚴重，怕胸腔或腹腔出血，才會安排電腦斷層檢查，那個時候才會意外檢查出主動脈玻璃（剝離）的情況，所以並無明顯症狀，時間點跟發病時間的長短無法確定……。」屏縣警局105年6月23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通知與再申訴人共服104年3月10日10時至12時巡邏勤務之原任公館派出所所長○○○列席陳述意見，經表示再申訴人於逮捕過程中或結束時並無告知身體不適，並示範當時逮捕過程。屏縣警局105年6月29日亦訪談○前所長以釐清案情，其表示：「……○嫌見警方就表示不願配合，因而產生拒捕的動作，該動作係為消極不讓警方逮捕上銬，並無向警方作出攻擊的動作。此時我跟○員趨前各自抓住○嫌的左右手，因○嫌的力氣很大，我們三人在樓梯間有僵持一段時間，這一段時間有發生多次拉扯及推擠的動作。……」

「問：你與警員○○○在逮捕通緝犯過程或結束後，○員是否曾跟你告知他身體遭逃犯撞擊或其他身體不適情形？答：沒有。」前揭情事，有上開再申訴人105年5月9日職務報告書、○綜合醫院同年月日診斷證明書、屏

東分局同年6月14日及同年月15日電話訪談紀錄表、屏縣警局同年月23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29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擔任公館派出所警備隊警員時，於104年3月10日11時10分許逮捕通緝犯，翌日8時退勤返家發生下肢癱軟而送醫急救，申請延長病假；依○綜合醫院105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其經診斷病名為「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以及醫師囑言欄所載其致病可能原因等情，且逮捕行為與猝發疾病相隔20小時，尚難認其罹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又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9日始申請將104年之延長病假，變更登記為因公傷病之公假，顯已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7條按年請假、給假之規定，亦有違前開銓敍部函釋，有關假別有誤應於同一年度內覈實改正之意旨。爰屏東分局覈實衡量實際情形，審認其發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尚無因果關係，因而維持原核給延長病假之假別，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屏東分局至少應准其105年公假之申請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屏東分局105年5月12日屏警分人字第10531579900號書函，否准再申訴人請求將104年至105年之延長病假改為公假，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21日投警人字第10500269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投縣警局）集集分局（以下簡稱集集分局）集集派出所警員。南投縣警局審認其於105年4月20日經核列違紀傾向人員（酗酒習性），於同年月21日及同年月25日勤務前，未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1年4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10071496號函規定，實施第一班勤前酒測，交由集集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以105年4月25日投集警人字第1050005311號及同年月日投集警人字第1050005312號令，各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南投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警政署101年4月12日函侵害憲法保障再申訴人之人身自由、身體權等基本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經冊列酗酒習性對象未區分情節輕重，一律要求6個月之列冊管制並實施酒測，違反比例原則。案經南投縣警局105年8月12日投警人字第1050036914號函

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日補充理由；南投縣警局同年月14日投警人字第1050042752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十二）勤務前（中）飲用酒類……。」復按警政署101年4月12日警署督字第1010071496號函說明三：「為強化各單位員警酒駕防制工作，……：（一）落實酗酒習性及酒駕紀錄員警全面清查列冊工作，列冊員警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分別核列為違紀傾向、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加強輔導，列冊時間不得少於6個月，至其改善為止。……（三）落實列冊員警每日第一班勤務前酒測……。」據此，警察人員如因酗酒習性而經核列為加強輔導對象，即應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實施酒測；其拒絕實施酒測，違反上開防制員警酗酒及酒駕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集集分局集集派出所警員。其於104年6月29日至105年4月2日任職水里分駐所期間，擔服105年3月27日4時至8時值班勤務，經督察人員發現其有酒容、酒味情形，當場實施酒測，酒測值達0.18mg/L。經該分局考量再申訴人有飲酒違紀之虞，以105年4月20日投集警督字第1050005138號函報南投縣警局，將再申訴人提列為酗酒習性對象加強督考核。嗣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21日及同年月25日擔服第一班勤務時，拒絕實施酒測。此有集集派出所105年4月21日及25日之5人及6人勤務分配表、同年4月21日集集分局違紀傾向人員（酗酒對象）輔導紀錄表及該分局同年4月25日第二組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既經集集分局提列為有酗酒習性之違紀傾向對象，依前開警政署101年4月12日函規定，應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進行酒測，其拒絕實施酒測，已違反該防制酗酒及酒駕規定，即

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有其他違反法令事項情節輕微情事之懲處要件，洵堪認定。集集分局未審酌再申訴人係「勤前」拒絕實施酒測，而依同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規定，各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依警政署101年4月12日函，強制對其實施第一班勤前酒測之行政管理，已侵害其人身自由、身體權等基本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未區分情節輕重，一律要求6個月之列冊管制並實施酒測，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經查警政署為維護警察人員執法之正當性，確保優良形象，就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以為規範，而該署101年4月12日函所訂強化防制各單位員警酗酒及酒駕之規定，即屬為維護勤務紀律及防制酒駕致生事故損及警譽之行政規則，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因105年3月27日擔服4時至8時值班勤務，經督導人員發覺有酒容、帶酒味，酒測值達0.18mg/L遭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將其由該分局水里分駐所，調派集集派出所，已逾一罪不二罰之必要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一節。本件申誠懲處，係再申訴人於105年4月21日及同年月25日拒絕於勤務前實施酒測；與再申訴人前於105年3月27日值勤時，經發覺有酒容、帶酒味，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含有酒精成分，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將其調任集集派出所係屬二事，尚無一罪二罰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集集分局105年4月25日投集警人字第1050005311號及同年月日投集警人字第1050005312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南投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民國105年7月26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402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鎮昌國小）營養師。鎮昌國小105年1月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011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未經核准，於非寒（暑）假期間請假出國，違反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

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8點之規定，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9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系爭懲處所依據法令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鎮昌國小105年9月13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514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申訴，已屬程序不合法，就該申訴之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鎮昌國小105年1月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011600號令已載明：「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高雄市前鎮區鎮昌國民小學提起申訴。」經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1日簽收該令在案；此有鎮昌國小獎懲令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

稽。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該令送達之次日，即105年1月12日起算；復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有關申訴準用同辦法第2條之規定，再申訴人之住居所與鎮昌國小同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申訴期間原應至同年2月10日屆滿；因105年春節連假為2月6日至14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準此，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係至105年2月15日（星期一）屆滿。惟查再申訴人之申訴書係於105年7月15日始送達鎮昌國小，此亦有該校蓋於該申訴書之收件章戳在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具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已逾法定期間，鎮昌國小以其提起申訴不合法為由，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鎮昌國小105年1月7日高市鎮昌人字第105700116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該校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於法有據；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6月27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5552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中市環保局）環境工程科科长，於104年3月30日調任該局廢棄物管理科專員，復於105年7月25日調任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專員（現職）。中市環保局105年4月26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4147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該局環境工程科科长期間，屬員辦理「臺中市潭子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移除工程」（以下簡稱潭子垃圾移除工程）案件，履約管理不當及未積極採取因應作為，致生不良後果，督導不周，核有疏失，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7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中市環保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列舉懲處事實要求其詳加答辯，未公正客觀調

查其應負責任之理由及具體事實；且該局於系爭懲處令未敘明法令依據與具體事實，嚴重妨礙其主張權益云云。案經中市環保局105年8月12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82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中市環保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前於101年4月27日至104年3月29日擔任該局環境工程科科長期間，其屬員辦理潭子垃圾移除工程，於發現原設計篩分後清運之可燃性廢棄物，與實際篩分後清運者數量差距過大時，未能適時督導並採取履約管理之因應措施，致生廠商求償之不良後果，核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之情事。經查：
 - （一）本案緣於臺中市議員○○○於100年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儘速將該市○○區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掩埋之垃圾移除，並規劃其他用途。臺中市政府交由該市環保局規劃辦理，該局即於102年起委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與核計移除所需預算，並由該局環境工程科於102年12月5日簽陳辦理○○垃圾移除工程公告招標相關事宜，於102年12月31日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並簽約承作，嗣於103年2月17日開工；該工程並設計篩分後清運可燃性廢棄物共4,541公噸。
 - （二）中市環保局於實際清運後，在103年6月13日發現篩分後可燃性廢棄物總量達19,784公噸，已大幅超過原設計之公噸數；且該局之文山焚化廠，因垃圾調度問題，無法收納去化○○垃圾移除工程篩分後之可燃性廢棄物。嗣○○公司以無法繼續清運及去化，且無處暫置清運後廢棄物，申

請自103年6月20日停工；該公司並因中市環保局之文山、后里及烏日焚化廠之貯抗存量過高問題，經通知自103年7月10日起停止清運廢棄物。另該公司因上開廢棄物去化處所問題，分別申請於同年8月6日及同年12月24日停工。○○公司因○○垃圾移除工程之篩分去化問題，多次停復工且停工期間過長，於104年3月27日陸續函予中市環保局，向該局請求停工損失約新臺幣2,000萬元及終止契約。經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垃圾移除工程停工係因規劃設計數量與實際篩分後數量差異甚大，致篩分後廢棄物無法去化造成，涉有監造疏失，函請中市環保局檢討相關經辦人員之行政責任。

- (三) 案經中市環保局政風室調查，該局環境工程科於○○垃圾移除工程進行時，即發現有上開篩分後廢棄物過多而無法去化之情事，雖有於103年6月24日、同年8月15日及同年11月24日簽請協調由該局環境設施大隊規劃清運至焚化廠去化，惟未積極辦理契約變更與採取其他因應作為，致持續開挖垃圾造成須去化垃圾量大增，以及後續無法協調去化，履約管理顯有疏失，中市環保局105年3月16日簽，以再申訴人前為該局環境工程科科長，未適時督導屬員採取履約管理部分，建議予以懲處；經該局105年4月14日105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
- (四) 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簡歷表、臺中市議員○○○於100年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提案單、中市環保局環境工程科102年12月5日簽、103年6月24日簽、同年8月15日簽、同年11月24日簽、中市環保局103年7月29日○○垃圾移除工程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104年7月17日結簽、臺中市政府105年2月1日府授政三字第1050021679號函、中市環保局同年3月16日簽、○○公司同年4月15日民事起訴狀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 據上，○○垃圾移除工程原設計清運篩分後廢棄物數量為4,541公噸，惟實際篩分後之廢棄物數量遠超過原設計篩分後之數量，造成無法去化

及無地方放置之問題，致承辦廠商無法進行清運，而一再停工。再申訴人既為中市環保局環境工程科科长，卻未自廠商停工日起至要求解約及賠償期日前，督導屬員為進一步辦理契約變更及採取其他因應作為之履約管理作為，顯有疏失，核有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環保局以系爭105年4月26日令，依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中市環保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時，未列舉懲處事實要求其詳加答辯，未公正客觀調查具體事實；且系爭懲處令未載明具體事實、理由及證據，法令依據僅記載中市獎懲標準表，並未敘明違反何項法令云云。查中市環保局105年4月14日105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已列席該次考績委員會加以說明；又系爭中市環保局105年4月26日令，已載明懲處事由及懲處之法令依據為中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且系爭令雖未詳細載明具體事實及證據，惟中市環保局於申訴函復中，已就該局核予其中誠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又再申訴人亦已就之提起再申訴，對該局指謫之懲處事實應知之甚詳，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環保局105年4月26日中市環人字第10500414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7月4日彰警人字第105004768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警員，104年5月8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隊員，同年月21日調任桃市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警員，105年1月20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溪湖分局（以下簡稱溪湖分局）警備隊警員，同年月30日調任該分局埔鹽分駐所警員，復於同年6月5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彰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服務期間，涉嫌傷害等刑事案件，交由溪湖分局以105年6月1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2341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

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彰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所涉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仍遭溪湖分局懲處，有失公平正義等語，請求撤銷原懲處令。案經彰縣警局105年8月11日彰警人字第10500585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據此，警察人員如飲酒滋事，即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溪湖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前於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服務期間，於104年4月27日22時50分之非勤務時間，前往其女友○○○（以下稱○女士）位於○○市○○區○○○街○號○棟○○樓之○住處，酒後與○女士因故發生爭執，進而動手毆打，造成○女士身上多處受傷。事後經○女士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中市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報案，並對再申訴人提出普通傷害、妨害自由、恐嚇等刑事告訴，案經該分局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辦；○女士另經由中市四分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聲請暫時保護令。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7日臺中地院審理該暫時保護令案件時到庭自承，其確於前揭時地酒後與○女士發生爭執，而動手毆打○女士，經該院審酌相關事證後，於同年月24日准予核發暫時保護令。另再申訴人所涉刑事案件，於普通傷害罪部分，經○女士與其和解成立，並撤回告訴；妨害自由及恐嚇罪部分，經檢察官認定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於同年10

月2日確定在案。復查再申訴人所涉刑事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楊梅分局審認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合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擬議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函報桃市警局轉陳內政部警政署核示，經該署函復，准予照辦；桃市警局爰以105年2月24日桃警人字第1050011366號函，請楊梅分局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惟再申訴人業於同年1月20日調任溪湖分局，楊梅分局乃函請彰縣警局憑辦，經該局轉溪湖分局依權責發布；溪湖分局先以同年3月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046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彰縣警局發現上開溪湖分局105年3月7日令所載法令依據錯誤，以同年6月15日彰警人字第1050041521號書函予以撤銷；溪湖分局重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另再申訴人就原溪湖分局105年3月7日令所提再申訴，亦經本會同年7月12日105年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此有前開中市四分局大墩派出所104年4月28日調查筆錄（第1次及第2次）、同年5月17日調查筆錄（第1次）、中市四分局同年5月18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04001605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大園分局同年5月份案件調查報告表、臺中地院同年6月24日10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801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中地檢署同年8月11日104年度偵字第1364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楊梅分局104年12月30日楊警分人字第1040034436號函、該分局同年3月3日楊警分人字第1050004943號函、桃市警局105年2月3日桃警人字第1050007980號函、該局同年月24日書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50056106號函、彰縣警局105年3月3日彰警人字第1050016504號書函、該局同年6月15日書函、溪湖分局同年3月7日令及本會上開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身為警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堅守品操紀律，卻於酒後動手毆打○女士，導致司法事件，核有飲酒滋事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事，溪湖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傷害等案件於104年9月間即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何以遲至105年3月間其調至彰縣警局始為懲處，認本案處分機關錯誤，亦有針對性處分之嫌等語。按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3點規定：「移送法辦人員，如經……不起訴……處分時，其服務機關應視其案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二）未經核定停職者……4.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時，應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第48點規定：「移送法辦案件，該移送機關之刑事單位應適時洽查檢察官偵結及各級法院判決情形，知會人事單位賡續依規定辦理。」第49點規定：「調職人員獎懲案件，如在調職後核辦者，由原任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任機關或權責機關參辦或發布，新任機關對原任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或獎懲令副本，函復原建議機關。」經查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27日所涉刑事案件，經楊梅分局於同年11月13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臺中地檢署洽查，該署函復該案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業於104年10月2日確定；該分局本於權責，審酌其應負之行政責任，擬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經層報桃市警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核示，經該署105年2月22日函復准予照辦；再申訴人既前於同年1月20日調職溪湖分局；楊梅分局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以105年3月3日函請彰縣警局憑辦，經該局函轉溪湖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女士對其多次騷擾，並有暴力行為，其係出於正當防衛，並無動手毆打○女士；其所涉傷害等刑案，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卻遭服務機關再為懲處，有失公平正義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經不起訴處分，亦無從排除其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及警察人員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責任。況臺中地檢署就再申訴人所涉普通傷害罪部分，係以雙方和解成立，且經○女士撤回告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非謂再申訴人即無動手毆打○女士之事實；又該部事實亦經臺中地院審理○

女士聲請之暫時保護令案件為審酌，再申訴人自認酒後動手傷人，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自無法據此主張減免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溪湖分局105年6月1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123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彰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國105年8月16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573176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交通組巡官。三民二分局105年8月10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573078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5年8月7日擔服14時至18時督導勤務未到，亦未辦理減免，執行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勤務督導表發交各組室即視為送達個人之作業程序，有所瑕疵。案經三民二分局同年9月5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57326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7點規定：「勤務督導之規劃警察局由督察長……按週實施……其實施要項如下：……（二）日期、時段：……2.應有重點，尤應注意黎明、黃昏、例假日、災變、勤務交接及用膳時間等勤務死角。……（五）方式：各級警察機關應針對專案或視勤（業）務實際需要，妥當規劃督導人員實施駐（分）區督導……。（六）督導次數：依實際需要作適度規劃，惟各級督察人員之督勤次數，每月每人不得少於六次，每次不得少於二小時。並應視轄內勤務

狀況，規劃適量夜勤與深夜勤，未經事前簽奉主官（管）核准，不得變更或減免督導次數。……」第15點規定：「本署前頒之……『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列為本規定之補充規定。」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分層督導計畫）肆、具體作法：「一、督導層級：……（五）第五層；（：）各分局、隊（大隊）巡官、分隊長以上幹部，全面實施督導。二、督導時段：……（三）第四、五層力求平均分配於各時段。三、督導次數：各級督導人員督導次數，由各單位視督導人員多寡與轄區治安狀況，機動彈性編排。」柒、規定事項：「各級督導人員未依規定執行督導或督導中違反勤務紀律，依相關規定議處。」據此，各分局巡官全面實施督導，未經主官（管）核准，督察人員不得擅自變更或減免，如有未遵規定執行督導，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三民二分局交通組巡官，其於105年7月11日填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單，擬於同年8月5日至8日計4日至日本東京，並載明請105年8月5日及8日2日之休假（6日及7日為週六及週日），經權責長官於105年7月14日核可。又三民二分局督察組排定其於105年8月7日14時至18時執行督導勤務，該分局督察組承辦人並於同年月4日9時前將該勤務督導表發交各組室。再申訴人於同年月7日14時至18時未依該勤務督導表排定勤務內容，到場執行督導勤務，亦未辦理減免該勤務。此有上開出國請假報告單、三民二分局105年8月7日至同年月13日勤務督導表及該分局督察組105年8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三民二分局105年9月22日及同年月23日簽說明，填報出國請假報告單加會政風單位（督察組）之立意，在於供督察組查明出國者是否有風紀顧慮或涉案疑慮。又再申訴人係交通組巡官，其差勤管理及代理人之核派由交通組辦理，至勤務督導編排權責屬督察組，其應主動通知督察組請假情形，並填寫勤務督導減免登記表陳報督察組辦理變更或減免督導勤務手續，以利該組勤務編排。據上，再申訴人於出國請假報告單核可後，未主動通知督察組調整勤務督導時

間，亦未辦理減免該勤務，核有行政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三民二分局審認，再申訴人疏忽未能注意每週勤務督導表應擔服勤務時段，未依規定於105年8月7日14時至18時執行督導勤務，又未辦理減免該勤務，核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勤務督導表發交各組室即視為送達個人之作業程序，有所瑕疵云云。查三民二分局督察組每週均編排1至2次督導勤務，依例每次均由業務承辦人將勤務督導表親送各組室自行參照辦理，且再申訴人自105年3月19日起至同年8月1日督勤期間，均能依勤務督導表執行督導勤務，難謂送達方式有所瑕疵。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三民二分局105年8月10日高市警三二分人字第10573078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5年6月22日健保人字第10500830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三等專員。健保署105年5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5004153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3年7月8日至同年月12日擔任○○旅行社辦理浪漫奢華五星villa海南5日（以下稱系爭旅遊）之華語領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不得兼職規定，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繼續留任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健保署獎懲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103年間換發領隊執業證，遭胞弟○○○檢舉，誣讒其從事領隊工作；其未實際從事領隊工作；健保署員工領有領隊、導遊執業證者眾多，僅對其懲處，有違公平處理原則。並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案經健保署同年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500417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

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次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復按前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茲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2條規定：「凡經奉准實施用人費率薪給之各機構，其人事管理，除適用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外，均依本準則之規定。」及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查再申訴人係於99年1月1日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時留任繼續任用迄今之人員，除為服務法適用對象外，亦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二、又按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健保署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次依銓敘部95年12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732673號電子郵件略以：「旅行社導遊或領隊，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2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均須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業務』，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據此，健保署所屬繼續留任人員如有兼任導遊或領隊業務，違反公務員不得兼職規定之不良事蹟，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三等專員。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民眾於105年1月20日經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具名檢舉，再申訴人疑有兼任旅行社導遊及領隊情事，似有違反公務員不得兼職之規定。該署爰

請再申訴人說明略以，其原持有導遊及領隊執業證，有3年換證之規定，因其未實際從事導遊工作，於3年期限屆滿後，未申請換證；惟領隊執業證雖未實際受僱帶團，卻有利用透過旅行社安排前往大陸海南島旅遊自由行之便，與妻一同前往旅遊擔任領隊之事實等語。次查該署以105年1月30日健保南字第1055040054號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再申訴人領取領隊、導遊人員執業證情形；經該局以同年3月1日觀業字第1050001433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領有華語領隊、導遊人員執業證照，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部分，其於系爭旅遊擔任華語領隊，並於104年8月23日第2次換領新證，該證尚在有效期限內；另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部分，其101年8月23日換證，迄今未申請換發新證，已逾3年有效期限，如未重新參加訓練結業，不得申請換發執業證，至於其是否或何時有受僱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該局尚無資料。此有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單位承保一科105年1月25日請辦單、健保署人事室同年3月14日簽、交通部觀光局上開同年1月1日函及所附○○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24日領隊帶團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系爭旅遊擔任華語領隊，其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兼職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復查健保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提交該署105年5月9日105年度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決議依健保署獎懲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105年5月9日人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健保署據以核布系爭105年5月18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間換領隊執業證，自費參加系爭旅遊，係為換發領隊執業證，並未實際從事領隊工作，且於列席健保署上開105年5月9日人評會會議時，依出席委員要求提供自費收據、102年及103年個人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證明其未實際從事領隊工作，該署人評會之指派委員獨斷獨行，罔顧其權益，仍予以懲處云云。惟按銓敘部上開95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業已釋明公務員縱於下班時間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

方式兼任旅行社導遊或領隊，已如前述。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健保署人評會指派委員對其有評斷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健保署105年5月18日健保人字第105004153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健保署員工103年起換發領隊、導遊執業證者眾多，僅其被懲處，有違公平處理原則云云。核屬另案，與本案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105年7月12日新人字第1050005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金門農工）總務處出納組組長。其因不服金門農工105年4月22日新人字第105000322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校辦理考績程序係由各處室先行考核評擬二分之一人員為甲等，再由該校考績委員會續就其餘人員予以評分排序決定甲等及乙等人員，而未能針對全體受考人進行評分，應重新考評。案經金門農工同年9月5日新人字第1050007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

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復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說明：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據此，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有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即違反上開規定意旨，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經該委員會所為之考績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卷查金門農工104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置委員9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4人。依該校人事室104年9月7日簽說明三、記載：「另4位委員業於8月28日票選產生，為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略以：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由男性同仁同票（4票）之○○○、○○○、○○○（當選）、○○○（當選）等4人抽籤選出2人，女性同仁○○○4票、○○○（當選）及○○○（當選）等3人抽籤選出2人。」經簽奉該校○○○校長於同年9月8日批示：「如擬」。此有金門農工人事室上開104年9月7日簽及該校票選104學年度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計算單等影本附

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該校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長官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於票選委員選舉後，依性別分組抽籤決定票選委員當選人，因而達成考績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經查金門農工考績會票選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分別為○○○、○○○、○○○、○○○（以上4名為男性）、○○○、○○○及○○○（以上3名為女性），得票數均為4票；金門農工為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將得票數最高前7人依性別分成2組，男性4人抽籤選出2人為票選委員，女性3人抽籤選出2人為票選委員，致得票數最高前7人中男性4人每人當選機率為2/4，女性3人每人當選機率為2/3，與不分組逕行抽籤每人當選機率4/7不同；經核該校以性別分組抽籤方式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之「平等」規定。是金門農工就得票數最高前7人依性別分組抽籤決定之票選委員，及與機關長官圈選結果產生之指定委員所組成之考績會，難謂合於上開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及考績法、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該校104年度考績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行組成考績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金門農工104年度考績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民國105年5月13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5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以下簡稱第二中隊）小隊長，104年5月1日調任該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現職）。第一大隊105年3月2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5100034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匿名誣控，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保六總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六總隊同年月23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6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7月21日及8月15日補充理由；復經保六總隊分別以同年7月22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755號函及同年9月1日保六警人字第1050200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條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八）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匿控、誣告，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事件，除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並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二中隊小隊長，104年5月1日調任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其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任職第二中隊小隊長期間，

於103年12月22日以「○○○」名義至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以下稱系爭檢舉案），經第一大隊審認係其匿名誣控，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22日所為之檢舉內容為：「（一）從員警每日備勤4小時改為2小時。（二）服深夜勤到凌晨4點或6點，也不能報超勤。（三）小隊長○○○、○○○，每日給中隊長○○○準備三餐，陪泡茶至18時獲（按：或）20時都可以報超勤，基層員警服深夜勤都不能報超勤，這是什麼道理？11月份○小（隊長）報超勤壹萬七。（四）小隊長○○○、○○○未與其他八位小隊長服共同勤務及深夜勤，應上下班，不要為了領超勤而編排勤務，搶基層員警超勤加班費。（五）上次投訴爆肝勤務，都未處理（可查每星期六、日、一勤務表）。（六）嗆聲你們所投訴，上級也都交給我本人（按：○中隊長）處理，看我如何處理？難怪都沒有真相？包庇特定人、欺瞞長官，希望上級長官能正視此問題。」警政署103年12月25日交查系爭檢舉案，依保六總隊104年1月9日保六警督字第104080002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所載，其調查方式係調閱第二中隊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1月7日之勤務分配表，並訪談○中隊長、○小隊長及○小隊長等3人，渠等均表示並無上開檢舉內容（三）之情事；警政署同年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40045408號函，審認○小隊長及○小隊長，確係因系爭檢舉案，始自104年1月5日起納入深夜勤務編排，且幹部申報超勤加班費金額及時數明顯偏高，命保六總隊擴大探訪該中隊員警意見，以求公正客觀。保六總隊爰以同年3月6日保六警督字第1040800150號、同年4月28日保警督字第1040800244號調查報告表查復，○中隊長等3人有超勤加班費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一次至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警政署104年3月24日警署督字第1040067297號函及同年5月11日警署督字第1040088745號函，核復同意所報意見在案。此有保六總隊上開104年1月9日、同年3月6日、同年4月28日調查報告表、警政署上開同年1月29日函、同年3月24日函及同年5

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查○中隊長及○小隊長，向署名「○○○」之檢舉人提起妨害名譽等案件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後，始由檢舉人所留下之電子郵件地址（○○○○○○○○○○@○○○○.com.tw，為再申訴人之女○○○所有）及聯絡電話（○○○○○○○○，即再申訴人辦公室電話）查知，該檢舉人即為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檢察官及保六總隊督訓科調查時，坦承其為系爭檢舉案之檢舉人，並堅稱其檢舉內容屬實，惟因○中隊長仍在第二中隊服務，致其無法說明係何人服勤至凌晨4時卻無法申報超勤加班費，以及何人見聞○小隊長、○小隊長為○中隊長準備早、午餐等情事。第一大隊爰審認再申訴人所檢舉內容查無實證，其匿名誣控，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5年3月2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5100034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該總隊同年4月13日104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確認，固非無據。
- (三) 惟查，依卷附第二中隊103年9月至12月幹部輪休管制表及勤務分配表所載，○小隊長及○小隊長確有固定於周六、日及國定假日前後排定輪休情事，且鮮有擔服深夜勤務及共同勤務之情事，經保六總隊檢討後，始自104年1月5日起調整勤務編排方式，納入深夜勤務編排。保六總隊固查無第二中隊禁止所屬警員申報深夜勤超勤時數之具體事證，惟警政署審認第二中隊幹部申報金額及時數明顯高於警員，雖未逾每月超勤加班費申報上限，惟未注意員警間之衡平性。據此，第二中隊幹部所報超勤加班費，難謂無排擠基層員警申報額度之可能。
- (四) 又保六總隊調查○小隊長及○小隊長是否幫○中隊長準備三餐及陪泡茶等情事，僅憑○中隊長等3人及○○○警員之訪談紀錄，即斷定再申訴人所檢舉內容為虛偽陳述，並未擴大訪查其他警員，查證方式難謂謹慎周延；況○中隊長及○小隊長就系爭檢舉函內容對再申訴人所提妨害名譽及誣告案件，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再申訴人檢舉內容尚非全然

無據，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第二中隊103年9月至12月幹部輪休管制表4份、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4年12月10日104年度偵字第33891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1月20日105年度上聲議字第817號及第818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第二中隊勤務編排之公平性及申報超勤加班費之覈實性，確因系爭檢舉案而有所調整及修正，保六總隊逕認再申訴人檢舉內容均非屬實，而有誣控長官、同事之情事，似嫌率斷。

(五) 復查再申訴人系爭檢舉函所述，上次投訴爆肝勤務未處理及○中隊長對所屬人員嗆聲投訴無用等情事，保六總隊僅以未曾接獲署名「○○○」之投訴案，一語帶過，並未具體指明有無相關投訴或陳情案件。再查再申訴人雖以「○○○」名義向警政署署長信箱檢舉，惟其留下其女電子郵件地址及其本人之辦公室電話，尚難認其確有匿名檢舉之真意。另查再申訴人係對警政署署長信箱寄送系爭檢舉函，屬對特定對象為檢舉行為，與散發或傳布於媒體或不特定人之情形不同，則再申訴人所為檢舉是否有影響警譽之虞，亦非無疑。據上，第一大隊未審酌對再申訴人有利之事證，以及其檢舉行為是否該當「匿名」、「誣控」、「影響警譽」及「情節嚴重」等要件，均有未明，該大隊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有再行斟酌審認之必要。

三、綜上，第一大隊105年3月23日保六警一大人字第10510003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保六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獎章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5年7月21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20202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行政組組長。其請頒服務滿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經龜山分局函報桃市警局核辦，該局以再申訴人請頒服務滿30年2等1級警察獎章，經扣除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11日於前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服務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其於警察機關服務年資不足30年，爰認其請頒30年警察獎章之資格不符。嗣再申訴人以105年4月8日報告，簽請准予併計系爭年資發給獎章，經龜山分局函經桃市警局轉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釋示略以，再申訴人扣除系爭年資後，未具請頒30年警察獎章年資之要件；龜山分局人事室爰以105年5月12日簽會再申訴人上開核復結果。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該分局簽復，於105年6月4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補正申訴書，經本會105年7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110號函移請龜山分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8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於戶政事務所任職係因調派所致，非屬個人意願，應准予併計回任前之年資核發獎章。案經龜山分局105年8月11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225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規定：「警察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由內政部給與警察獎章：……十、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未曾曠職並成績優良者。」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填具請獎履歷事實表，呈轉內政部核頒獎章及證書，在三等三級以上者，應彙報行政院備案。」次按105年5月19日修正前之請發警察獎章案件辦理要點第4點規定：「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有二分之一以上考績列甲等，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第5點規定：「警察獎章之請發作業程序如左：……二、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由本部警政署通函各警察機關查報，層轉內政部於警察節或重大節日發給之。……」據此，依警察獎章條例第1條第10款規定請發警察獎章者，須

符合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滿10年、20年或30年以上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龜山分局行政組組長。警政署以105年1月5日警署人字第1050041418號函，請中央警察大學、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於同年2月19日前將合於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者，造冊報署彙辦。龜山分局爰以105年1月30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03200號函，檢陳再申訴人等13員105年度請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名冊報局核辦。案經桃市警局105年2月26日桃警人字第1050012383號書函檢附不合格名冊予龜山分局，該名冊記載再申訴人扣除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11日於前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服務年資，其於警察機關服務年資不足30年，所請頒服務滿30年2等1級警察獎章之資格不符。嗣再申訴人以105年4月8日報告就系爭年資採計疑義，循序報經警政署105年5月9日警署人字第1050085194號函復略以，核發警察獎章之對象限定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一定期間之警察人員始符請頒要件，再申訴人81年7月1日至82年6月11日未於警察機關任職，扣除該段年資後，計算至本次請頒迄日（104年12月31日），未達請頒30年警察獎章年資。龜山分局人事室爰以105年5月12日簽會再申訴人上開釋復結果，否准其請頒服務滿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此有上開龜山分局105年1月30日函、同年4月19日山警分人字第1050009765號函、龜山分局人事室同年5月12日簽、桃市警局同年2月26日書函及警政署同年5月9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迄104年12月31日在警察機關繼續任職未滿30年，洵堪認定。龜山分局人事室105年5月12日簽，以再申訴人未於警察機關繼續任職達30年，否准層轉其請頒服務滿30年資深績優警察獎章案予警政署，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於戶政事務所任職非屬個人意願，係因調派所致，應予保障其回任前之年資，且前請領10年、20年之警察獎章時，該系爭年資均合計為警察年資，本件應准予併計云云。茲以81年7月1日戶警分立後，各戶政事務所不再隸屬於警察機關，再申訴人自81年7月1日起至82年6月11日止，於戶政事務

所服務之年資，既非屬警察機關服務年資，自無從合併計為請頒警察獎章之服務年資，此亦經警政署於105年9月14日提出說明在案，該署並表示前核發再申訴人服務滿10年警察獎章，係採計其74年7月1日至84年12月31日服務年資，應屬有誤，惟考量其於85年即符合請頒資格，爰不予撤銷改頒；至再申訴人服務滿20年警察獎章部分，並未採計系爭年資。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龜山分局人事室105年5月12日簽，否准層轉再申訴人請頒服務30年績優警察獎章案，龜山分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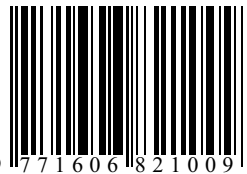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